



壹、前言

本（2006）年度的司法官訓練所出國考察計劃，緣起於預期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即將大幅變動。而現行隸屬行政院法務部之司法官訓練所預料未來走向，亦會有大幅變革，司法官訓練所即將何去何從充滿變數；而我國司法官未來派任方式亦有所變革，即朝向由檢察官、律師、及法學教授等各種角色中遴選，非全由考試而來。因此，司法官訓練所 林所長見微知著預作準備，故前往先進國家瑞士及奧地利二國，考察其國家法官遴選及訓練方式，明瞭該如何產生及養成法官、檢察官？此一考察計劃對我國未來司法官訓練制度及準備揚棄訓練緊接考試而來之方向，有極大參考價值。

基本上這項考察意義重大，可以預期的是，考察結果對未來台灣司法制度會產生重大的影響。但話說回來，擬定計劃雖然不易，但是否可行，則需更進一步則要接受檢驗。計劃擬定之後，才驚覺考察計劃行程安排及參訪機關之規劃，其難度頗高。本計劃困難處亦非外人所能體會。首先本次考察行程安排橫跨二國，尤其是橫跨歐洲心臟的二個先進國家分別為瑞士及奧地利。最初遇到的問題就是，參訪行程自何處（國）開始？拜會行程如何順利銜接？自奧地利轉進瑞士或自瑞士轉進奧地利？交通工具的安排（搭機或搭火車？）奧地利及瑞士有那些司法機構？機構位於城市？如何參訪連絡？主題為何？見到那些層級的人？行政事務在在考驗著我們的能耐，坦白說，沒有前例可循，更何況對瑞士與奧地利的司法界而言，台灣算是一個陌生的國家，對台灣而言，瑞士與奧地利也是個陌生的國家，均無相互熟悉的司法機構可以行程安排，因此本計畫行程安排已經到達一般專業旅行社的水準。

第二個面對的問題，則是語言。關於本次參訪，英文可能不是唯一的選擇，眾所皆知的是奧地利是德語系國家，瑞士則是使用四種語

言，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及方言。還好我國駐奧地利、瑞士代表處在使用德語場合時挺力相助，使本次參訪行程當無法使用英語溝通時，才能順利進行。在此特別感謝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的汪錫麟秘書及駐瑞士代表處王代表的幫忙，對於這些外交部駐外同仁的熱誠相助，我們致上最深忱的敬意！

此外，本所林所長特別指示在本次參訪前將本所平面簡介翻譯成德文並付梓完成，面對這項新增加的任務，估計可以使用的時間，僅剩一個月左右，因此所內同仁壓力大增。但最後終於在出發前如期完成翻譯並付梓完成，這本德文版的司法官訓練所簡介在本次出國參訪行程中果然發揮了無比大的影響力，讓奧地利及瑞士的司法界對台灣的司法官訓練所及司法官訓練制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此感謝留學德國的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江嘉琪，百忙之中鼎力相助協助翻譯！一切行程及準備底定之後，臨出發前仍懷著一顆忐忑不安的心，不知這一趟參訪行程會遇到什麼困難。

貳、本次出國成員名單

| 姓名 | 現職 |
|-----|--------------|
| 林輝煌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所長 |
| 李山明 |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導師 |



參、行前準備

一、選定考察及拜會機關：

在前言中業已述及，本次參訪機關選定，雖然有著諸多困難，惟幾經思量，我們乃選擇了以下幾個機關作為參訪的對象：

（一）奧地利部分：

- 1、奧地利司法部
(Austrian Ministry of Justice)
- 2、奧地利最高法院
(Austrian Supreme Court ---in Vienne)
- 3、奧地利上訴法院 - 茵斯布魯克地區
(Austrian Court of Appeal - in Innsbruck)
- 4、奧地利地方法院 - 維也納地區 (Austrian District Court--in Vienne) 並拜訪院長森納女士。
- 5、奧地利行政法院
(Austrian Administrative Court)
- 6、奧地利憲法法院
(Austrian Constitutional Court)

（二）瑞士部分

- 1、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
(Le Procuteur general de la Confederation)
- 2、伯恩刑事法院
(Tribunaux Swisses--Berne)
- 3、瑞士刑事最高法院
(Cour de Casation Penal)
- 4、瑞士歐洲人權法院

(Cour european des droits de l'homme)

5、瑞士伯恩大學法律系

這樣的行程規劃，考量到的是兼顧奧地利與瑞士的特色，例如奧地利的行政法十分著名，我國有名的行政法學者均留學自奧地利，因此規劃拜訪奧地利行政法院。而瑞士各行政區有其自己的最高法院（實際上約等於高等法院層級，而唯一真正的最高法院位於法語區的洛桑），故安排瑞士的行程為具有地區代表性之一的伯恩地區最高法院，與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洛桑法院前往參訪。另外由於瑞士檢察界與我國有密切的司法互助經驗，因此也規劃前往瑞士最高法院檢察署拜會，但是否能與瑞士的檢察總長一談，則在未定之數。

二、瑞士的要求：

我們在出發前五個月左右即將相關的訊息請瑞士代表處代為轉達，一開始也並沒有把握。以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為例，隨即告知我我們，問我們這一趟前往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拜會的目的及主題為何，如果不能具體告知我們參訪的目的及主題，那麼可能無法安排。另外很湊巧的瑞士洛桑最高法院也有此要求，要求我們盡早提出我們的拜會主題與目的，以利受訪機關準備。因此，我們又得在出發前擬妥參訪英文版的主題給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及瑞士洛桑最高法院參考並準備，相關主題我們擬定如下：

1. 訪問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主題大略

- 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的組織架構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Prosecutor-General office)
- 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人力配置
(The disposition of manpower in the office)

- 總長遴選過程、資格
(The qualification of a Prosecutor-General & the appointed process of Prosecutor-General)
- 對各級檢察官的指揮監督內容，有無檢察一體原則適用問題
(The supervision of a Prosecutor - General over prosecutors apply to an organic integral)
- 與政治人物之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secutors and the politicians)
- 與法院之互動
(The interact between the prosecutor and the judge)
- 辦公室預算與經費之分配、核銷
(The allocation of office budget items and the audit of office expense)
- 與歐盟司法制度接軌情形
(The coordination with the judicial system of European Union)
- 最新檢察界動向
(The current moving direction of prosecutor division)
- 新任檢察官派任、訓練程序與在職檢察官進修、升遷管道
(The dispatch, training, promoted procedure of tyro prosecutors and on-the-job prosecutors)

2. 伯恩刑事法院

- 了解基本及獨特刑事制度
(Comprehend the basis and the distinction of a criminal judicial system)
- 刑事法官派任程序
(The dispatch procedure of a criminal judge)
- 刑事法官訓練課程
(The training program of a criminal judge)
- 案件類型與管理

(Case types and management)

- 實際開庭情形
(The situation of a court which is on session)
- 法官員額編制與案件數量
(The allocation of specified number of judges and the proximal case loaded per judge)
- 案件審理期限
(The expected duration of trying cases)
- 司法倫理
(The Judicial ethics)
- 與歐盟制度統合問題
(The difficulties about unification of judicial system with European Union)
- 法院建築與法庭設計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urthouse and the design of a courtroom)
- 法院硬體設備參訪
(Visiting facilities and installations of a courtroom)
- 開庭語言使用問題
(The difficulties about choosing languages used in a courtroom)

3. 瑞士洛桑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職掌、組織架構
(The duties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the supreme court)
- 預算編列過程與監督
(The procedure of budget presentation)
- 最高法院法官人數與案件量
(The numbers of judges and cases per year in the supreme court)
- 案件型態與審理期間
(Case types and proximal duration of case trying)

- 最高法院法官與憲法解釋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nstitution)
 - 最高法院開庭審理情形
(The situation of trial in the supreme court during a session)
 - 與歐盟司法制度統合問題
(The difficulties about unification of judicial system with European Union)
 - 司法倫理與司法獨立問題
(Judicial ethics and independence)
 - 法官身分保障問題
(The problems about ensuring judge capacities)
 - 法院建築與法庭參觀
(Visiting courtrooms)
 - 法官進修或訓練管道
(Advanced studies and training channel of judges)
4. 瑞士駐歐洲人權法院代表處（此參訪機構後來未成行，因為得知該代表處在伯恩僅有派駐一名代表且不定時上班，故取消參訪）
- 歐洲人權法院的受理標準
(The standards of hearing cases in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
 - 人權法院組織及法官組成
(The frameworks of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
 - 法院審理案件時程
(The proximal period of hearing a case)
 - 人權法院與歐洲人權議會及組織之互動關係
(The relationship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
 - 人權法院之經費來源與核銷
(The budget sources and audit of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

- 案件管理
(Case Management)
- 審理中之重大歐盟人權案件分析
(Analyzing significant EU cases on human rights which still are hearing)
- 與台灣之互動關係
(Interaction between Taiwan and Swiss)

肆、參訪行程表

一、奧地利行程表

| | | |
|-----------|---------|------------------|
| 2006/6/11 | | 星期日(台北時間) |
| PM19 : 15 | 啟程赴奧地利 | 長榮班機 Eva Airline |
| 2006/6/12 | | 星期一 |
| PM05 : 25 | 抵達維也納 | |
| 2006/6/15 | | 星期四 |
| AM11 : 30 | 離開維也納 | |
| PM16 : 32 | 抵達茵斯布魯克 | |
| 2006/6/17 | | 星期六 |
| AM12 : 39 | 離開茵斯布魯克 | |
| PM16 : 20 | 抵達蘇黎士 | |

二、奧地利行程表

| 2006/6/18 星期日 | |
|---------------|---------|
| PM16 : 00 | 離開蘇黎士 |
| PM16 : 58 | 抵達伯恩 |
| 2006/6/19 星期一 | |
| PM12 : 34 | 前往洛桑 |
| PM16 : 00 | 回到伯恩 |
| 2006/6/21 星期三 | |
| PM16 : 30 | 抵達蘇黎士 |
| 2006/6/22 星期四 | |
| AM07 : 20 | 前往巴黎 |
| PM11 : 20 | 離開巴黎 台北 |
| 2006/6/23 星期五 | |
| AM06 : 25 | 抵達台北 |

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奧地利、瑞士參訪行程表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6月11日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PM 19:15 由 Taipei 出發 | AM 0525 抵達 Vienne | AM 9:10 離開飯店 | AM 9:30 拜會高檢 署檢察長 Dr.Pleischl | 奧地利國 定假日放 假一天 | | |
| | | AM 9:30 拜會維也 納商業法 院院長 Dr.Geissier | AM 10:30 拜會最高 法院院長 Dr..Rzesut | AM 11:30 出發前往 茵斯布魯 克 | | 12:39 離開【茵 城】前往 瑞士蘇黎 世 |
| | | AM 11:00 拜會奧地 利司法部 負責司法 官訓練之 檢察長 Dr.K.Kren | AM 12:00 和最高院 院長與維 也納地方 法院院長 Dr.Psenner 午宴 | | 14:30 拜會茵 斯布魯 克高等 法院院 長 | |
| | | 14:00 拜會 奧地利行 政法院 | 14:00 拜會 維也納地 方法院院 長 Dr.Psenner | PM 16:32 抵達茵斯 布魯克 | | 16:20 抵達蘇黎 世【住一 夜】 |
| | | 15:30 拜會 憲法法副 院長 | 19:00 駐奧地利 黃代表晚 宴 | | | |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6月18日 | 19 | 20 | 21 | 22 | 23 | |
| | | AM10:30 拜會瑞士檢察總長 Dr.valentin Roschacher | AM11:00 拜會伯恩大學法律系，與 Dr.Kal-Gudwig Kunz、DrGunter Heine 座談 | AM7:20 蘇黎士出發 AM08:45 巴黎轉機 | AM6:25 抵達台北 | |
| | PM12:34 前往洛桑 PM13:40 抵達洛桑 | | | AM11:20 巴黎回台北 | | |
| | PM15:00 拜訪洛桑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 Dr.Bernard Corboz | AM12:00 瑞士檢察總長及駐瑞士王代表午宴 | AM12:00 和瑞士王代表及伯恩大學教授 Dr.Kal-Gudwig Kunz、DrGunter Heine 午宴 | | | |
| PM16:00 由蘇黎士出發往伯恩 | | 15:00 拜會 伯恩區最高法院院長 Mr.Cavin | AM16:30 回到蘇黎士 | | | |
| PM16:58 抵達伯恩 | | | | | | |

伍、奧地利司法制度簡介

一、奧地利共和國簡介

其包括了九個聯邦省分：維也納省(Vienna)、下奧地利省(Lower Austria)、上奧地利省(Upper Austria)、薩爾斯堡(Salzburg)、蒂羅爾(Tyrol)、莫哈堡(Vorarlberg)、加利西亞(Carinthia)、史弟利亞(Styria)、和伯根蘭(Burgenland)等九省份。奧地利是一民主共和國，土地面積有 83,358.3KM，至 2005 年止人口有 8 百萬 2 千 2 百萬人。

二、奧地利司法制度簡介

司法是奧地利三權分立中的一權，奧地利聯邦憲法賦予聯邦司法獨佔權，因此聯邦各省分因此不允許自行設置任何法院。司法系統獨立於任何行政系統之外，包括了普通法院、檢察部門、和各監獄、及緩刑機構。法院屬於國家機關以正式程序來決定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法院之組織由法律規定，而法官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能任意調動或去職。奧地利憲法第 83 條 2 項規定人民有接受審判的權利，而法院的合議庭事務分配早在一年前就預作規劃以確保不受第三者的影響。除了專業法官的判決外，奧地利憲法也准許人民參與司法，在刑事案件中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無期徒刑、和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之罪、違反國家社會活動法的攻擊案件，應有陪審團參與。在民事案件中關於勞工、社會法、和商業糾紛案件均需由專業法官與陪審團共同決定。

奧地利普通法院共分四級，至 2005 年 1 月 1 日止，有 140 個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20 個地區法院 (Regional Courts)、4 個上訴法院 (Appeal Court) 和 1 個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全國僅有 16 個地區檢察官辦公室，4 個高等法院檢察署和一個檢察總長

辦室。另外有 28 座監獄。

地方法院（類似台灣的簡易庭）民事案件審理 1 萬歐元以下和一些特定的案件如家事、租金爭議案件等等。刑事案件部分則僅負審理刑度在一年以下的案件（如過失傷害及竊盜）。

第一審法院係地區法院（Regional Courts），負責上述專屬於地方法院以外的案件，此外，對於地方法院的而言，地區法院也係其上訴審。

第二審的上訴法院，有 4 個，分別位於維也納（Vienna）、格拉茲（Graz）、林茲（Linz）、茵斯布魯克（Innsbruck）等等。二審法院負責了一審的上訴案件，但同時二審法院的院長同時也其轄區內所有一審法院的司法行政首長。司法行政上的上級係直屬於奧地利聯邦司法部。

奧地利最高法院位於維也納，和憲法法院和行政法院係奧地利最高階的法院，除此之外沒有任何救濟管道。統一法令的適用是最高法院的任務，雖然下級法院依據法律審判，但同時也受這些最高階法院的判例指引著。上訴通常係向上一審級提起，但關於地區法院審理有陪審的第一審案件，其上訴係向最高法院為，但若上訴僅係關於刑度的問題時，則仍由高院審理之。

奧地利檢察官辦公室（檢察署）亦稱為「控訴代表」（Indictment agencies）。檢察署係屬行政機關，有上命下從的階級結構，並且服從高檢署的指令並直接聽令於法務部。但上級下指令時係有明確的法令規範的，高檢署或法務部下達指令予地檢署首長時須以書面型式為之並要附上理由。對此法務部長有對國會說明之義務，依此程序下達之命令，下級有遵從之義務，但如果下級個別檢察官對此一命令認有違反法律之虞時，可以要求上級首長以書面下達指令，甚至可以要求免除執行有問題的指令。

每一地區法院均配置有檢察官辦公室，同時地方法院的檢察官也可在地區法院出庭，但通常地方法院檢察官僅在地方法院出庭。地方法院檢察官配有一些專家，這些專家不需大學程度。僅有高檢署檢察官可以在以上 4 個高等法院出庭，同時高檢署也負責督導轄區內各地

檢署督導。高檢署直接受法務部督導。檢察總長辦公室直接搭配最高法院，檢察總長辦公室直接對法務部長負責，而且沒有任何權限直接下達指令予各級檢察官和高檢署檢察官。檢察總長辦公室不負責控訴，但全力支持最高法院，工作內容是對無可能上訴的案件使之「遵從法律而無效」，故其功能在審核上訴案件成立與否，以維持法律的一致性。公法法院指憲法與行政法院，係奧地利特殊的法院系統，不屬於法務部系統，這二個法院均位於維也納並且管轄全奧地利，亦僅負責公法案件。

奧地利法務部部長是聯邦政府最高行政成員之一，負責政策管理、協調、和司法系統的最高監督機構。法務工作內容有立法準備、確保司法獨立、國際合作等等。

關於法律訓練，奧地利公民若要從事法律職業，首先要在任何一所奧地利大學研讀法律（有幾所大學有法律系，維也納、格拉茲、林茲、薩爾斯堡、和茵斯布魯克）。之後要有 9 個月的法院訓練，但對於要從事個人法律職業者則是有不同的法律專業訓練。

高中畢業考（Matura）若有拉丁文能力證明者即可符合大學法律系的入學需要。法律系課程包含有學位課程和博士課程，學位課程是想從事法律課程者的必修。但法律博士課程卻非法律職業者所必修。但如果取得法律博士學位者，從事律師與公證人的受訓期間會比較短。在法律學位課程結束後會授予碩士學位（Magistra der Rechtswissenschaften），有碩士學位方可開始法律博士學位課程。博士課程也是法律學術領域的開始。課程結束後會授予博士學位（Doktor der Rechtswissenschaften）。

奧地利現在有 1700 位法官，其中有 62 位是行政法院法官。非職業法官不需要任何法律訓練並且基於自願。職業法官和聯邦政府間係公法僱用關係，依奧地利憲法及法官服務法，奧地利的法官沒有任期，但在 65 歲退休。依奧地利憲法第 87、88 條，法官獨立審判，包括在案件上不受任何指示的獨立和在職務上不接受任何調動的獨立。想要擔任法官者，首先要先申請為法官候選人（candidate judges），法官職位的出缺係由上訴法院的院長公告，法官候選人係由司法部部

長任命，而司法部長之任命法官係聽從上訴法院長的建議名單發布，擔任法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有：有大學學歷、奧地利國籍、身心正常適合法官工作、九個月的法院實習，這些條件缺一不可。在決定過程中法院法官們、負責法律學位課程的所長的意見都會被徵詢。自 1986 年起法官任命過程中又加入了筆試和由心理學家所獨立測試的心理測驗。這二點也是必須條件。

通過了法官候選人這一關（相對於台灣稱之為 - 候補法官，以下容以候補法官稱之），這一段候補期間通常要持續 4 年，這 4 年期間包含了前 9 個月，因此實際上候補期間僅有 3 年 3 個月，這期間的法院限於地方法院和第一審地區法院，和其檢察署，另外還有在監獄、律師事務所、金融檢察官辦事處實習。在這段期間結束前有司法官考試（Judge's Examination）。通過了這一段考試之後，一旦法官職位有出缺時候候補法官可以申請等待遞補為正式法官。在這段等待任命期間，有申請之候補法官可以依合議庭的提議暫時擔任法官一段期間。正式法官任命權由奧地利總統為之，由他來代表司法部長發布。

至於檢察官，奧地利現在共有 210 名檢察官，但很有趣的是奧地利的檢察總長辦公室並無權限下達指令給高檢署或各地檢署，如前所述，這下達指令的權限屬於奧地利司法部。在奧地利，只有現任法官或曾任法官者才有資格任命為檢察官，和擔任法官一樣也有公告讓現任法官們申請轉任，但這個轉任公告僅對法官們為之，奧地利司法部任命檢察官係依據部裏的委員會建議名單，但實際上被任命的檢察官係以部長名義任命。

檢察官和奧地利政府間為公法關係，同時在法庭中代表著公益出庭，在司法過程中是個獨立個體。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正式為當事人之一並提出控訴，但卻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考量各方當事人利益。在奧地利，訴訟期間根據統計平均為 6 月以下者佔有 44%、6 至 9 年者有 20%、9 月至 1 年者有 12%、1 至 2 年者有 18%、2 至 3 年者有 4%、超過 3 年者僅有 2%。以上大概是我們對奧地利司法制度的一個了解，接著我們乃出發前往奧地利維也納進行實際參訪。

陸、相關司法機關訪問記實

一、奧地利行程

(2006/06/12 - 15)

(一) 維也納市區自由行

6/12 星期一

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與隨行檢察官李山明二人，於 2006/06/12 日上午抵達奧地利維也納機場，這時包含曼谷轉機行程在內將近有二十鐘頭，一出機場駐奧地利代表處的汪錫麟秘書開車前來載往市區內 Bauernmarkt 22 號的旅館 Hotel Schweizerhof，之後汪秘書約好明日和我們一起開始相關行程後即行離去。第一天有時差問題因此並沒有安排任何行程，所以有一天的時間在維也納稍作市區參觀。維也納是音樂之都，今年又是莫札特誕生 250 週年，整個維也納市內充滿了莫札特的紀念品與紀念節目。第一天的行程就在市區觀光並調整時差中度過。

(二) 維也納忙碌的拜訪行程

06/13

AM9:30

拜訪奧地利商業法院 (Commercial Court Vienna)

我們在早上 9:30 分前往位於維也納 Marxergasse 1a 的商業法院拜會，維也納是奧地利的商業中心，百分之 40 的經濟活動集中在維也納地區，商業活動熱絡。我們來到維也納商業法院，法院十分現代化，法院位於市中心的商業大樓（Wien Mitte - Im City Tower Vienna）之中，樓高數十層，法院位於第二十四層，整個維也納市區美景盡收眼前。

奧地利維也納的商業法院為商業高等法院（HG wien High Court for Commercial Law Vienna）位階為奧地利的高法院之一。另外為（BGHS Wien District Court for Commercial Law Vienna）位階則為地方法院。

維也納高等商業法院共計有 39 個法官、91 位職員，其中包含 20 位從事公司登記員。維也納商業地區法院則有 13 位法官、25 位員工。維也納高等商業法院在 2005 年一年有接近 5000 年案件，而上訴案件則有 600 件。維也納地區法院一年（2005）受理案件則有 35000 件。

我們訪問商業高等法院，院長 Hofrat Dr.Rainer Geiszler 親自在院長室接待林所長。維也納高等商業法院負責案件類型為：

商業與公司訴訟案件如保險、銀行、建築公司運輸公司等訴訟。

貿易保護案件（不公平競爭、商標、設計與著作權爭議）

損害商業名譽

專利案件 全奧地利專利權主張事件

破產案件

公司登記事件

對維也納地區商業法院的上訴案件，維也納地區商業法院受理的案件係以不超過 1 萬歐元為限，目前維也納最高的案件類型即是假日後的「mishap」 - 意即放假日後的商業糾紛。

林所長並以幾個問題請教 Dr.Rainer Geiszler 院長，以下即是大

概的談話內容：

林所長：這是我第一次到奧地利訪問，而商業法院也是我第一個訪問的地方。

Dr.Rainer Geiszler：歡迎你們前來訪問，只有維也納有商事法院，其他的省則事由普通法院來審理。如您所知，奧地利的法院有四級，奧地利 40% 登記有案的商人集中登記在維也納，商業法院設在此是很值得的，法院有許多不同的工作項目，如商業爭訟、破產、公司登記等等，另外有專利權爭訟及歐洲商標法的案件。因為奧地利是小國家，故有關專利爭執也不過 40 - 50 件而已，集中審理比較方便。維也納地區商業法院負責者僅限於一萬歐元以下的案件。高等法院很倚重電腦，法院重視個人資料處理及公司登記，法院內有區域網路，所以很進步。那不知所長您有沒有什麼指教？

林所長：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首先是商業法院的法官其資格為何？有沒有任何特殊資格？

Dr.Rainer Geiszler：任何一個法官資格即可，沒有特殊要求，有興趣者經過一定程序者即可申請，我們法官教育經過多年養成，通過國家考試，之後法官要提出工作申請，法院會有人事委員會作評比，之後司法部任命，院長由總統任命，只要有興趣即可申請。

林所長：我知道僅有維也納有商業法院，但是否有特殊的法律依據來成立維也納商業法院呢？

Dr.Rainer Geiszler：是有這個法律，可追溯到 150 年前奧地利皇帝在位的時候！

林所長：那表示這個法院的歷史有 150 年了？

Dr.Rainer Geiszler：是的，但不是指這個建築物，法院是在 2003 年

9 月搬到現址的。當然是非常現代化功能的！

林所長：是否刑事與商事案件均由同一法官來辦理？

Dr.Rainer Geiszler：這裏沒有刑事案件，僅有商業案件。

林所長：關於商事案件，其處理的程序，其程序法和一般案件有什麼不同？

Dr.Rainer Geiszler：我們是依照民事訴訟法來進行。

林所長：商業法院是否有專屬管轄權呢？其他民事法院是否也可以受理同樣案件？

Dr.Rainer Geiszler：對的，其他法院都不能管！

林所長：商業法院看起來有二審級，那我們現在訪問的法院審級為何？

Dr.Rainer Geiszler：商業法院指的就是商業高等法院！一萬歐元以上才到我們這裏！

林所長：那不服商業法院的上訴案件，由何審級法院審理？

Dr.Rainer Geiszler：上訴到高等法院，若有牽涉到刑事案件時才有可能上訴到最高法院。

林所長：是否奧地利僅有商事法院才有電腦配備？

Dr.Rainer Geiszler：原則上都有，但商業法院的電腦設備比較好一點！

林所長：法庭上是否均使用電腦？有無遠距訊問設備？

Dr.Rainer Geiszler：沒有，但刑事法庭才有可能！商業法庭內有數位錄音機。只有在各州首府的法庭才有使用遠距審判設備！

林所長：台灣下半年會成立智慧財產權法院，該法院定位在第二審，該院包括全部民事、刑事訴訟！

Dr.Rainer Geiszler：謝謝您的資訊，我們法院也管智慧財產案件！

林所長：為何奧地利法院也管商業登記？

Dr.Rainer Geiszler：這我可能無法解釋，可能是歷史因素，我知道瑞士也是這樣子的！曾經有人想考慮作調整由商會來作，但計劃被否決了！如果各位有空的話我可以讓您看看商業登記的作法！

結束了訪問行程後，在離開之前 Dr.Rainer Geiszler 還帶領我們自其美麗的辦公室遠眺整個維也納市區。之後院長又帶領我們前往參觀奧地利的特殊商業登記設施。

AM11:00

奧地利法務部拜會負責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檢察長

Dr.Constanze Kren

離開維也納商業法院之後就前往奧地利司法部，與負責奧地利司法官訓練制度與本項業務的檢察長 Dr.K Kren 見面。如前所述，奧地利的法官職前訓練，候補法官依聯邦司法服務法規定，要輪流在司法部及檢察部門歷練，以獲得有關各部門經驗，同時也要參加一些學術活動。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有犯罪學、修辭學、溝通學、談話技巧、調查方法、社會學、鑑識醫學、心理學、精神醫學、資料處理、文化、科技、經濟與商業行政等。

人權教育是這些強制課程的重點。訓練課程基本上有 4 年之久！而最後會有一個考試測驗。訓練計劃由司法部擬定，而由 4 個上訴法院的院長來負責執行訓練。另一方面，關於奧地利法官的在職訓練亦由司法部負責計劃，然後由 4 個上訴法院院長代表司法部負責執行，奧地利沒有固定的訓練所來訓練法官，若計劃在中部地區舉行就由法務部負責，其他則分由 4 個上訴法院負責。在職訓練課程都會有問卷

表給法官們填寫，以明瞭法官們的意願與看法如何，為了促進法官在職教育，高等法院內有專門的訓練部門負責規劃，而奧地利法官協會亦有相關單位相互對應規劃。在職訓練課程由每年度 9 月至次年 8 月，而在每年 2 月前各單位要向司法部提出下年度的訓練劃交由司法部的「在職訓練委員會」評估其內容、預算分配、確實需求等等。若可行，司法部會在 6 月底之前將整年度的訓練手冊送到各位法官和檢察官手上！同時也會公布在法務部的網站上！

法務部的「在職訓練委員會」迄今已成立 10 年，有 10 位顧問提供意見給部長，顧問包括了上訴法院、檢察官、和各司法職業團體的代表們。而訓練是通常是在職法官與檢察官們，有時也會有專家被請來上課。這些專家和訓練者，通常也有一些課程或研討會來提升教學效果。這些在職訓練每年大約有 200 場會議、研討會、總計天數達到 350 天。地點通常在各法院，只有一小部分在飯店舉行，而訓練費用包含講師鐘點費、住宿費、膳食等由司法部支付。奧地利 1700 名法官、200 名檢察官年度訓練日數總計可達 9500 天左右每年。表示每年每人有分配到 4-5 天的訓練。提供給法官和檢察官的受訓名額均等，估計 70% 的司法官都有參加訓練。基本上受訓並不具有強制性，但奧地利的法官服務法有要求法官們承諾不可逃避在職訓練以精進其專業。

我們到達了司法部，拜會了 Dr.Constanze Kren 她是司法部法官訓練部門的負責人，她首先歡迎我們，以下便是林所長和她的會談大概：

林所長：感謝 Dr.Constanze Kren 在百忙之中接待我們，我在 7 年前擔任司法官訓練所長，開始教育訓練工作，我很想瞭解奧地利法官、檢察官的職前教育如何作法？

Dr.Constanze Kren：首先要在大學讀法律，之後通過考試才可以成為法官或檢察官，之前在法院訓練期間現在為 9 個

月，在受訓過程中會在各法院從事不同的訓練。

林所長：法官考試是由誰主辦？

Dr.Constanze Kren：基本上是由奧地利的 4 個高等法院分別考試。

林所長：那考那些科目？

Dr.Constanze Kren：是有關法官職務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等，各個法院不同。

林所長：一年有多少人參加這個考試？

Dr.Constanze Kren：參加人數不太確定，但錄取人數全奧地利大概有 100 人。在格拉茲地區，每 3 個月考 1 次，有 80 個競爭者，有百分之 10 會被錄取，近幾年參加法官考試的人越來越多。受訓期間基本上長達 3 年多，6 個月在檢察署、3 個月在司法部、最高法院也有實習機會等。我們在維也納近郊「史非西亞」及奧地利西部各有一個訓練機構，不全然是訓練司法人員，機構屬於司法部，而分二個地區的原因是為了減輕交通往來，機構管理是由各個高等法院負責。

林所長：學生在上述二個機構上課的時間有多久？

Dr.Constanze Kren：不是這樣，這機構不定期舉辦課程讓學生們來上課，另外課程結束後仍會有考試，但現在法官職位有限，現通過考試的人仍要等待，我們稱呼他們為「通過考試的準法官」。但並不是 Judge candidate 在這種情形，司法部很歡迎這些人到法務部，法務部現在很多這種等待工作的法官，我的部門很多同仁都是司法人員，素質很高。那成為法官之後仍有法官在職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均具有前瞻性課程，我們有出一年計劃課程手冊，可以簡單了解課程設計，在手冊中亦有非法

律課程，包括衝突解決、審問性騷擾者、電腦課程、外語受訓等，若您有需要的話我可以把手冊給您。

林所長：法官在職訓練是強制或自願？

Dr.Constanze Kren：基本上不是義務，但我們法律有規定，有一些課程是法官所必須，而且法官也認知是應該受的課程。

林所長：台灣也是這樣，因為我們認為法官是獨立的，不應該被強制上課。

Dr.Constanze Kren：我們會把手冊給法官，由他們自由決定要不要上。如果我們要讓法官自己選題目來上的話，變成會有一些課程沒有人上。所以這個問題，也是我這個部門的挑戰，我這個部門就要行銷這個課程，是不是台灣也是這樣子？

林所長：於我心有戚戚焉！台灣的方法是這樣的，熱門的是以報名先者為優先，冷門者則以停止分案為誘因，所以大概會開得成課！

Dr.Constanze Kren：不用分案，如何作？（不解）

林所長：比如一天法院受理若干件，假如受訓，案件就由其他法官去輪分。

Dr.Constanze Kren：對這種方法我蠻訝異的，我們認為法官是獨立的，而行政系統每年分給你的工作量是固定，這種作法我們是比較無法想像！

林所長：我們法官也是獨立的，這也是他們每個法院法官會議自己決定的，不是我們所裏決定的！故我們會限定各法院名額以免影響各法院的工作！

Dr.Constanze Kren：這我們也會有限定名額。我們在受訓期間會使法官工作量大增，故如果法官要受訓最多僅能有 5

天，以 5 天為上限。我們大部分課程會在 2-3 天內結束。若有緊急的事也會有代理人。事實上我們奧地利會有一個委員會來決定訓練課程。

林所長：我看到的資訊，為什麼在奧地利，如果要擔任檢察官的話，為什麼要先有法官經歷呢？

Dr.Constanze Kren：這是正確的，因為基本上受訓是相同，但我們認為法官經驗對於檢察官是有幫助的，檢察官要更有經驗。

林所長：在台灣邏輯跟這個相反！

Dr.Constanze Kren：相反，什麼意思？

林所長：在台灣目前是沒有分，但到 2007 年，之後要先擔任檢察官之後才可以擔任法官，因為認為法官要更有經驗！

Dr.Constanze Kren：那你們也是正確的！

林所長：其實台灣 30 年前的制度和奧地利、德國的制度非常像，但 15 年前開始受美國影響才慢慢轉變，尤其以前台灣的法務部和現在奧地利的司法部非常像！在 1980 前台灣的高等法院係由法務部管轄。

Dr.Constanze Kren：我的部門雖然負責課程規劃，但各個高院也有參與課程設計，所以我也要去協調，因為我們不想讓人家覺得是司法部全部決定，但到時財政上不可行則是由我們決定！如果有 3 天課程有 20 個法官來參加，那麼總天數則是 60 天，10 年前有一個委員會成立十週年慶的一個報導，我可以提供給您參考（德文版）！

林所長：奧地利司法部和檢察官間的關係如何？奧地利的檢察官好像沒有獨立性，法務部部長可否下指令

要不要起訴一個案子？

Dr.Constanze Kren：原則上奧地利的檢察官是不獨立的，部長可以直接下指令的，但我們部裏有一個部門在作下指令的研究，當檢察官要起訴一個人時與長官意見不同時，檢察官要把意見送給司法部來決定要採取那一個人的作法，通常這是涉及到名人或敏感性的案件時，在我們的法律規定，檢察官在起訴一個人時也要考量無罪可能性，不能僅有考量有罪。我們近年來有新刑事訴訟法授予檢察官更獨立的職權，意思就是在舊法時間，檢察官要將調查結果告知調查法官，但現在不用了，僅告知其上級即可！但調查法官仍然存在的！制度改變是加重了檢察官的職責。

林所長：如果檢察官不聽法務部的指令起訴或不起訴時，結果如何？

Dr.Constanze Kren：我們沒有這種情形，法務部決定的，檢察官就要照辦，因為我們奧地利法務部也不可能下違法的指令！

我們就在愉快的對談中結束了司法部的拜訪行程，往下一個機構參訪了！

PM14:00

奧地利維也納行政法院訪問

奧地利行政法院位於維也納市中心，機關位置與憲法法院同一

棟，為奧地利古皇宮建築，我們到達時由一位行政法院的 Hon.prof.Dr.Birgit Langer 法官接待。

Dr.Birgit Langer：因為時間有限，可否容我直接回答你們的問題？

林所長：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因台灣也有相類似的法院，但台灣行政法院有分級，但我不知道奧地利的行政法院有沒有分級？

Dr.Birgit Langer：我們的行政法院專門負責檢查立法方面的問題，與憲法法院有些重疊，但我們是處理普通法律損害人民權益的問題，而憲法法院是處理人民基本權受損的問題。我們沒有其他層級的行政法院了。

林所長：那請問人民權益遭受行政機關受損害時，如何向行政法院請求呢？

Dr.Birgit Langer：原則上係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訴，再由行政機關轉到我們這裏來處理，我們要在 6 個星期內處理完畢，如果沒有辦法處理完畢時，我們再送往其他機關，如果案件受理時，我們並沒有更改原處分之權限，我們只認定其有無合法與否？

林所長：能否實際以例子說明呢？

Dr.Birgit Langer：案子進來後先處理之後送到 5 個委員會，這 5 委員會共有 21 位委員，視案子性質，再由院長與委員討論，另外行政法院有 63 位行政法院法官，而這 21 位委員也是法官，所有案子先由委員會中之一個委員處理。基本上對行政機關訴願，不服時才可向行政法院訴訟。

林所長：行政法院開庭面對當事人與否？

Dr.Birgit Langer：我們不開庭，人民要書狀上載明各種理由。另外我們另有「監察人」制度，在 1970 年開始，是介於人民與機關之間，從事的是協調工作。如果人民對於公務員的不力，可以由監察人來申訴，而監察人

也可向國會報告。

林所長：那行政法院法官的資格如何？

Dr.Birgit Langer：至少要是 10 年法律背景的人，至少是民刑事背景的法官，少部分是有公務員背景的，但最後是由行政法院全體法官大會來決定誰可以擔任行政法院法官，而如果有一行政法院法官出缺，全體法官大會會建議 3 人，之後由聯邦政府之內閣會議決定，政府僅能從中選一。法官年資同時也是到 65 歲退休，和民刑事法官一樣。

林所長：行政法院院長有沒有任期？

Dr.Birgit Langer：沒有任期，完全是由任命者決定。

林所長：行政法院機關人員、預算如何編制，經費如何來？

Dr.Birgit Langer：行政法院的院長相當於部長，經費來源是自行編製，但這牽涉到首長的影響力，同不同意仍在財政部，而 63 位法官並不是法律固定數目，我們憲法規定需要多少可以增加，這是目前數目，我們編預算，也需要國會同意，所以說是政治但也可以說不是政治。

林所長：那我想再請教，剛才說行政法院有 63 位法官，而其中有 21 位委員，這 5 個委員會是否所有的法官均需參加。

Dr.Birgit Langer：這 63 位法官均需加一或二個委員會，而法官作決定是要將案子送交委員會討論的。

林所長：行政法院建築有多少年的歷史？

Dr.Birgit Langer：行政法院成立於 1876 年，當時還是奧匈帝國時期，只是那是候不叫行政法院，係其前身，其發展和國會產生有關係，在那時行政法院也可以監督國王的作為。

林所長：接下來我想問，行政法院有 5 個部門委員會，是那

些？

Dr.Birgit Langer：那我再說明一下，基本上這委員會並沒有特別的分工，其中有幾名委員，應該是相當於「法庭」的概念。

林所長：人民的訴訟案件，勝訴率有多高呢？

Dr.Birgit Langer：這要視什麼案件而定，以去年為例，去年有 6350 件人民訴訟案，有 3 分之 1 的人民勝訴，大概有 2000 件人民勝訴。

林所長：這樣看起來勝訴率蠻高的！

Dr.Birgit Langer：有可能是因為行政法院沒有一二審的因素，另一方面是如果行政機關素質較高的話，那也就敗訴較高。

林所長：如果敗訴的人民，可否再向憲法法院上訴？

Dr.Birgit Langer：不行！但可以到歐洲法院去上訴，在法國的史特拉斯堡提起上訴！

正在談得盡興時，忽然憲法法院（就在同一棟建築另一側）那邊派人來催促我們前往憲法法院，因為副院長 Dr.Birgitte Bierlien 派人來迎接，副院長已等很久了。

奧地利憲法法院位於維也納市中心，建築物前身係波希米亞法庭，巴洛克式建築係由建築師 Fischer Von Erlach 設計於 1714 年完工。40 年後建物大幅擴大，建物內同時有行政法院，在另一側，我們剛拜訪過的單位。憲法法院入口處的四尊雕像象徵著正義、中庸、勇敢、和智慧，這條入口處通道也被稱之為「獅子階道」，這條通往憲法法院的階梯入口處躺臥著二著雄獅，與憲法法院大廳「藍色沙龍」齊名。許多憲法法院的判決都是在「藍色沙龍」（Blue Saloon）內作成的！藍色沙龍內有著大而圓型的會議桌以供合議之用。

憲法法院現在有 14 位大法官，其中有 2 位兼任憲法法院長及副院長，院長 Karl Korinek 係薩爾斯堡的名譽教授，而副院長係維也納

大學的博士，同時也是前任的奧地利檢察總長，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迄今。除了 14 位大法官之外，憲法法院仍有 6 位替補法官，共同協助這 14 位大法官。大法官係由奧地利總統任命，但提名可以由政府、國會（National Council）、或聯邦會議（Federal Council），雖然任命是政治決定，但大法官係獨立審理不依政治考量，所有大法官均需有法律背景，而且要有相當的法律專業經驗，大法官來自不同的領域（法官、大學教授、公務員、律師）及不同的聯邦及不同的政治團體，但如果大法官是來自公務員就必需辭去其原來之工作及薪津，但如果是公務員以外者，如律師、法官、大學教授等，就可以繼續兼任其原來之工作。大法官為終身職，直到 70 歲才退休。

我們趕到憲法法院時，副院長 Dr.Birgitte Bierlien 已經等我們很久。並在副院長辦公室歡迎我們。以下為林所長與 Dr.Birgitte Bierlien 的會談大概：

Dr.Birgitte Bierlien：很歡迎你們遠道而來，我看過你們的簡歷我和你們一樣都當過檢察官，而之前也在法務部工作，目前我也是擔任教授，和林所長一樣。我現在也是憲法法院副院長。我想你們若有什麼指教，那我可以回答！

林所長：很謝謝副院長百忙之中接待我們的訪問，這是我第一次到奧地利來訪問，也很榮幸到奧地利的憲法法院，我進到這棟建築物就讓人產生很尊敬的感覺，因為一棟建築物顯現出這個機關在這個國家的地位，我對憲法法院有很深的感情，因為我本身也是位憲法學教授。我來到這個法院的感覺真的很好。

Dr.Birgitte Bierlien：謝謝你，我在 2002 年有和溫克勒教授及其他的法官們有去過台北，對台北印象深刻。

林所長：我想請教一下憲法法院現在有多少位法官？

Dr.Birgitte Bierlien：總共 14 位，那另位 6 位替補法官，基本上也要有 10 年的法律經驗，由總統任命，上下議院提名，我們的憲法法院大約在 1929 年成立，基本上憲法法官在外仍有其他工作，我本身是檢察官所以要辭掉工作。每位大法官都有法律助理，負責找資料及行政工作，現在這個時刻也是召開憲法會議的時間，開會時會對新聞界公布，但大部分時間是不公布。決定是採取多數決，最後決定會送交院長作最後處理。

林所長：憲法法院受理多少案件，而其案件來源為何？

Dr.Birgitte Bierlien：大約一年 2500 至 3000 件，這是一個很高的比例，時間很耗煩。如果行政處分有影響到人民基本權利時也是送到我們這裏。另外財產權受到影響時也要送到這裏處理，我們這裏處理的是違反憲法層次的案件。奧地利憲法法院受理的案件有百分之 75 是人民基本權利遭行政處分受損害時的處理。但簡單的憲法案件並不需要 14 名大法官全體處理，僅要 6 名大法官處理即可。因為人力有限，太累了！一年開 4 次憲法會議，有些大法官只有在開會時才會自其己的邦過來。

林所長：大法官受理案件時，要不要開庭聽取當事人意見？

Dr.Birgitte Bierlien：是有可能的，如果院長認為需要時，會請政府代表及二造代表前來，憲法程序有規定說必要時可以開庭，通常要開到三到五次庭。我們奧地利現在有一個爭議案件是在肯特邦，有交通標誌沒有打上該邦少數民族的斯洛維尼亞的文字，現在憲法法院考慮召開辯論，是由監察史提出來的。今天我剛處理一個案件，是關於歐盟鳥類保護與奧地利法律之間的衝突。

林所長：是否大法官可以兼職，而院長與副院長是專職？

Dr.Birgitte Bierlien：關於院長原本是兼職教授，但主動辭職了，因為工作太重了，我也是因為工作太重所以無法兼職。

林所長：那為何工作量這麼重，奧地利法律還是准許大法官們可以兼職呢？

Dr.Birgitte Bierlien：基本上這個問題很好，這是因為原來最初的法律就准許大法官兼職，我們的助理工作也很重要，我們的助理工作量也很大，也很辛苦。

林所長：雖然大法官是兼職，但是否為終身職？

Dr.Birgitte Bierlien：到 70 歲，只有憲法法院大法官是到 70，但是到 65 歲時退休也可以。

林所長：我想問一個不禮貌的問題，大法官係兼職，那如何給予其薪俸呢？

Dr.Birgitte Bierlien：如果在外兼職的大法官，其薪資所得總數不可以超過院長的所得，基本上法官的待遇較高，故差異不大。如果大法官在外的薪水高於大法官薪水時，要區分是公所得或私所得，如大法官在外兼任律師的話，關於其所得就沒有關係。

林所長：若律師擔任大法官，會不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Dr.Birgitte Bierlien：是會有這個問題，我們目前有三位律師擔任大法官，但別忘了我們有替代法官可以作遞補的！

愉快的談話到此為止，接著副院長 Dr.Birgitte Bierlien，很愉快的帶領我們參觀這一間會令人心生尊敬的法院建築，包括了前面所述的入口處的「獅子階道」及「藍色沙龍」等有名景點，並參觀了大法官開庭的處所，隨後才帶著滿足的心離開憲法法院，結束了第一天的參訪行程。

06/14

AM 9:30

維也納高等法院檢察署 (Oberstaatsanwaltschaft Wien)

維也納高等法院檢察署，位於奧地利司法大廈內，與奧地利最高法院係屬同一建物，當我們抵達時，只見維也納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Dr.Werner Pleischl 早已在司法大廈門口親迎，我們不知道等在一樓大廳樓下的是維也納高檢署檢察長 Dr.Werner Pleischl，一直到 Dr.Werner Pleischl 把我們帶到他的辦公室後，我們才知道 Dr.Werner Pleischl 竟是檢察長。我們一行人實在很不敢當。Dr.Werner Pleischl 笑著說，最高法院院長雷斯祖院長有特別交待要好好招待他的好友，來自台灣的林所長。因為是雷院長特別吩咐，不敢怠慢他就親自下樓迎接，另一方面也是怕我們在這廣大的法院中迷路（說實在的這最高法院真的很大），也因此全法院上下都知道，林所長是來自台灣的貴賓！林所長在檢察長 Dr.Werner Pleischl 辦公室裏請教了許多問題，以下便是會談大概！

Dr.Werner Pleischl：首先歡迎你們遠道而來，我先為您簡介維也納高檢署的業務範圍。維也納高檢署只負責維也納、下奧地利邦、布根蘭邦的檢察業務，其他的則由其他格拉茲、茵斯布魯克等高檢察署負責。維也納高檢署管轄區大概有全奧地利二分之一的入口，我們各邦中有 6 個高檢署，這是其中最大的高檢署。全奧約有 200 位檢察官，我們轄區內就將近 100 個檢察官，基本上我們僅負責刑事檢察業務，而且業務也與地檢署不同。因為是檢察官，故要服從上級命令，不能自行決定。

我們有一位檢察總長，但他不能直接對我們下達指令，我們的上級單位是法務部，但他很少給我們下達指令。我們有聯邦檢察總長的制度是為了要確保檢察制度不受政治影響，奧地利有檢察制度始自 1850 年開始。要擔任檢察官前要受法律教育，同時檢察官與法官是可以轉換。我自己擔任這檢察長職務已經 4 年。我們雖然是獨立機關，但坦白說，我們的自主性仍然不夠，這是因為我們的機關預算是來自維也納高等法院。結構附屬於高院，和警察單位之間幾乎沒有什麼來往，而在一年半之內，我們會有訴訟法上的改革，也就是說未來檢察官的地位會再度提升，而檢察官與警方的合作未來也會更密切的。檢察官的職掌會更大，警察也是一樣，而維也納高檢署的經費也會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是我的簡介。

林所長：我想請教，奧地利高檢署的檢察官是否也管轄第一審察官的案件，比如被害人對於一審案件不服時是否向高檢署提出再議呢？

Dr.Werner Pleischl：容我跟你說明一下，當事人可以提出異議，但卻是由高等法院決定，但這種情形很少，而且成功率不高。地檢察署檢察官的不服係由高院審理的，而若有新事實新事證時，仍可提出控告，但係向地方法院為之。

林所長：請問維也納高等法院檢察署，現在有多少位檢察官呢？

Dr.Werner Pleischl：現在有八位高檢署檢察官，有七位工作人員，他們最主要的工作是在維也納高等法院出庭，我們調查案件，也要審核地檢署檢察官的調查報告，同時也要對高院表達相關案件的看法。

林所長：是否高檢署檢察官對地檢署檢察官的案件表達意見？

Dr.Werner Pleischl：原則上不用，除非針對地檢署有些特別敏感或著名重大的案件才要。

林所長：在奧地利，是否有一些案件，如叛國罪等是屬於高檢署管轄呢？又高檢署和法務部和最高檢察署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

Dr.Werner Pleischl：沒有，高檢署並沒有專屬管轄案件。另外司法部本身沒有檢察官，但可以指揮檢察官，但下達指令也不是部長，而是由部長旁邊的掌管指令的最高行政部門的主管下達，以我在司法部工作了14年，我在那工作也認識了不少人。基本上地檢署檢察官在作決定時會向高檢察署檢察官表達意見，高檢署檢察官匯整意見後會再向司法部表達意見。

大部分的情形是司法部接受後，下達意見，才向檢察官表達意見說好，你們可以這樣子作。但情形不多，一年來僅有三次這種情形，但我們也會把意見送過去，因為司法部就在對面而已！當然電話聯繫也不可少，我們會以電話密切聯繫，實際上比理論上簡單多了。但最重要的還是要獨立，例如要預算獨立，然後人事權可以自己掌控。而因為歷史上的原因，所以目前並沒有辦法作到。

林所長：據我的了解，台灣近十年來，民眾都希望我們台灣的檢察官能夠獨立，因此只有檢察總長可以下指令，而法務部長是不能下達指令的！而台灣檢察總長今年起除了預算及法律案外是不可以到立法院備詢的。

Dr.Werner Pleischl：謝謝您告訴我的資訊，據我了解匈牙利在多年前也引進了聯邦檢察總長的制度，但在政治上經常被攻擊。

林所長：請問奧地利一般的檢察官，案件量有多少呢？

Dr.Werner Pleischl：我們的統計數字上顯示，如果是已經知道犯罪者的案件，平均一個月一個檢察官有 30 至 50 件案件。案件量也很重。

林所長：請問現在維也納大部分的刑事案件為何？

Dr.Werner Pleischl：基本上也是毒品，這幾年毒品案件增加很多，其次是侵害個人財產的案件，尤其是東歐的移民侵入百姓住家，另外有一種是針對提款機的侵害，跟台灣也有一點像！

會談就在我們贈送禮物中結束。

（編按：奧地利檢察總長辦公室，確實不能直接指揮下級地檢署直揮偵辦案件，這一點與我們台灣制度並不相同，因此總長辦公室沒有權力監督或指揮訴追活動的進行，故也不用對案件訴追成敗與否負責，因為檢察總長辦公室其制度設計係配屬於最高法院，其主要任務大底為以下 4 項：

第 1 項為在刑事庭審判時準備法律意見書，專業名稱稱之為【Croquis】，這法律意見書必需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公開提出。同時檢察總長辦公室也要派員出席最高法院的聽證，但檢察總長辦公室卻不受地檢署或高檢署等檢察機關的意見左右，檢察機關的意見僅供總長辦公室參考而已。因此總長辦公室的任務就是適用法律的最高守護者。故如上所述，檢察總長辦公室也不對偵查案件的成敗負責。更有甚者，若檢察總長辦公室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表達對檢察機關的作為保留或反對時，總長辦公室的意見其法律效果絕不等同於基層檢察機關的自我反對效果。亦即說這並不表示總長辦公室上開意見即等同於「撤回」下級檢察機關的上訴。同時，若總長辦公室認同被告所提之撤銷上訴，也會提出協同意見書。

其 2 是關於法律救濟，對二審違法不當判決提起撤銷上訴，以維

持適用法律之正當性，銷原判決之違法。這種為維持法律適用一致性的撤銷判決，僅檢察總長有提起之權力。同時檢察總長辦公室也可為當事人受有不利益判決而提起再審之權力（re-establish justice）。

其 3 是重新開啟刑事訴訟程序（Re-hearing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這種情形出現在，如果檢察總長認為：刑事訴訟程序中出現依照了歐洲人權法院認定的歐洲人權公約標準者，奧地利的檢察總長有權力向最高法院申請重新開啟刑事訴訟程序。

其 4 為對於錯誤認定事實的例外案件重審 Extraordinary reopening of the case。此外，檢察總長也是法官、律師、公證人、學習律師倫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也是行政法院的倫理委員之一，也是最高法院替補法官懲戒委員之一。如依上述功能看起來，奧地利的檢察總長，看起來並不是檢察官之一，而是法律的守護者（guardian of the law），因為其守護法律的色彩遠大於追訴犯罪的色彩。

我們接著就轉往奧地利最高法院拜會。而就在我們前往最高法院拜會時，沒想到最高法院雷斯祖院長 **Dr.Rzeszut** 早在最高法院入口處等候多時。一直沒等到林所長的出現，經門口警衛告知，才得知我們人在三樓高檢署檢察官辦公室，雷院長連忙又趕往高檢署檢察長辦公室尋找林所長。只見高齡七十有餘的雷院長一大早就在奧地利最高法院上上下下的忙碌不已，一切都是在等待他的台灣好友林所長的到來。

尤其令人感動不已的是，林所長自台灣來訪，雷院長尚在波蘭華沙參加全歐洲的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長會議，這個會議尚未結束，雷院長就和其他的國家的最高法院院長說要回奧地利接待台灣來的貴賓後，便提前離開華沙。波蘭最高法院院長因為要爭取下次的會議主席國還特別請雷院長幫忙，雷院仍向波蘭的院長致歉，於當天上午趕回維也納，趕上林所長的到訪。雷院長自己也很擔心當天的班機行程會讓他來不及，但最後終於趕上回來接待林所長。雷院長這種盛情，讓我們在異鄉感到無比的溫暖，也讓我們見識到真誠對待的巨大力量可以讓人感動，這種真誠對待不分彼此的感覺，也是雷院長台灣司法官

訓練所訪問時曾感受到的。

奧地利的最高法院是奧地利民刑事案件的最後審級，但並非任何案件均可上訴至最高法院。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是有其限制的，其目的是在避免最高法院的案件負荷量太大。最高法院的案件審理基本上是合議制，5 名法官合議，以 1 人為庭長。現今奧地利最高法院民刑庭共有 16 庭，民事庭有 10 庭，刑庭有 5 庭，另外有 1 庭負責反托拉斯案件，而反托拉斯庭的合議庭法官僅有 3 位專業法官，其餘 2 位是專家陪席法官。非法律專業之 2 名陪席法官依勞工及社會法院法規定，可以在最高法院審理案件參與審判。在最高法院審理的一些案件中，合議庭以 3 名法官組成，例如需要立即審理的案件如依上訴法案中規定的基本權，如例行性案件、決行案件等。

與此相反的，奧地利最高法院在特殊情形下也會有 6 人組成的大法庭（enlarged panel），這有以下幾種情形：一為根據報告，原判決所牽涉之基本法律問題與最高法院的先前判例有違。或是原判決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最高法院尚未形成共識。根據統計，自 1969 年 1 月 1 日最高法院組織法生效起，迄今約有 60 件這種案件以大法庭方式作成。在全部的司法案件中，最高法院擔任維護著法律統一、法律確定、和法律發展的功能。關於民事得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其訴訟標的金額需超過 4000 歐元的這個標準。

在刑事案件中，最高法院首先會判斷是否為撤銷上訴案件（Nullity appears）如：對於由陪審團裁判的案件及有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以及由檢察總長辦公室提出為維護人民基本權利完整的撤銷上訴案等。除此之外，奧地利的最高法院仍有其他職掌：如對於法律草案提供意見，對此最高法院維持有 5 個委員會對各種領域間的法律草案提供意見、維持有 3 個委員會對民法提出意見、1 個委員會對刑法提出意見、另外有 1 種是跨各學科間的委員會。最高法院同時也是法官職務與倫理法庭，同時也是公證人懲戒的最後終審法庭。對於律師的懲戒也是由最高法院為之，對於律師的懲戒至少要有 8 位、最多 16 位最高法院法官決定之。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止，最高法院有 57 位法官和 35 位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奧地利最高法院大廈建於 1873 年 5 月 16 日，係由 Franz Josef 1 世國王決定在現址建立，1881 年 5 月 22 日建造完成，為維也納的建築師 Alexander Wielemans,Edler Von Monteforte 所建造。奧地利最高法院正面入口處面對著國會大廈，二建物之間有著 Grete-Rehor Park 公園，入口處有 14 呎寬的階梯，階梯盡處蹲著二隻雄獅。最高法院中央大廳或稱（Aula）挑高三層樓，玻璃透明屋頂下，有正義女神（JUSTITIA）坐著，正義女神手持金色的劍和法典，正義女神金碧輝煌，這個大廳同時也是最高法院慶典的場地。最高法院雷院長帶著林所長參觀著這座雄偉的大廳，莊嚴而有藝術氣息的最高法院令人生起尊敬之心。據雷院長說明，這座大廳吸引了無數的外賓及奧地利的訪客。同時在大廳長廊處的大理石上，刻著有歷任最高法院院長名字。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建物又被炸毀，戰後最高法院也曾為盟軍作為行政辦公室，直到 1970 年，奧地利司法部在最高法院大廈內上班，但現在司法部已般遷至 Trautson 皇宮內。

最高法院雷斯祖院長及副院長 Hon.Prof.Dr.Birgit Langer 二人在其辦公室前的會客室內接見林所一行人，雷院長與林所長的會談如下：

Dr.Rzeszut：我們最高法院現在有 57 位法官，其中有一位最高院長，二位副院長，其中有一位女性最高法院副院長，就是現在我身旁的這位 Hon.Prof.Dr.Birgit Langer。我現在已 70 多歲了，因為我早年沒有專注於法學教育及司法行政這方面的事務，所以不能在 50-55 歲間進入奧地利最高法院當法官。奧地利最高法院的法官，進入最高法院擔任法官者，有 1/3 是以專業見長，2/3 有司法行政方面的專長，如果是以司法行政方面的能力進入最高法院者，大約平均年齡在 38-39 歲之間，很多法官現在是以這條件進入最高法院。

而最高法院的法官，專職民事法官每年平均審理 120 件案件，法官審理案件也需要專家法官協助審理，所以最

高法院和奧地利各大學學術機構經常合作。奧地利最高法院在歐洲的評價是不錯的，不論我們法官的效率、行政方面的評價都還不錯。我今天 2 小時前人還在波蘭華沙，參加全歐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總長會議，二天一夜的會議還沒結束，我就趕回來了，轉機時還怕出問題。我們奧地利是個小國，法院經費編列不是很充裕，2004 年在芬蘭舉行的最高法院會議，各國要奧地利接辦那年全歐的最高法院院長會議，但因為奧地利沒有經費，只好在芬蘭會議中說抱歉了，那次回來後我就向司法部及國會反應，但仍是沒有資金。那我在華沙開會中，波蘭現在仍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在最高法院會議，波蘭想要成為正式會員，但很困擾我，因為波蘭也不早點說，在我要離開時才說，我也沒有機會幫他，因為我已經在這裏了！

林所長：我想請教一下雷院長，最高法院受理案件有沒有限制？

Dr.Rzeszut：基本上就民事案件而言，上訴到最高法院的第二審案件有法律上的限制，案件係受限於是有重要性者（instance on the value of the matter）、涉及法律統一適用的問題（in question for unity of the law）、法律安定或有關法律的發展（Legal certainty or development），同時要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其訴訟標的金額要到達 4000 歐元始可。而在刑事案件中，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是撤銷上訴案件（由陪席法官或陪審團所作的判決），及第二審附帶上訴案件中（如量刑及罰金等判決）、及由檢察總長辦公室為維持法律安定適用所提起的撤銷上訴案件（涉及基本人權者）。

除了這些基本的審判工作，最高法院同時也有著其他任務，如：如對於法律草案提供意見，對此最高法院維持有 5 個委員會對各種領域間的法律草案提供意見、維持有 3 個委員會對民法提出意見、1 個委員會對刑法

提出意見。最高法院同時也有法官職務與倫理法庭，同時也是公證人懲戒的最後終審法庭。對於律師的懲戒也是由最高法院為之，對於律師的懲戒至少要有 8 位、最多 16 位最高法院法官決定之。另外最高法院現在也組成一個協會，其中包含了 12 位法官、8 位公證人及律師聯合起來，對國會進行預算編製遊說。這大概是我們最高法院目前的工作狀況。

在聽取了雷院長的詳細報告後，雷院長便帶著我們參觀這座雄偉的法院，雷院長首先帶領著我們參觀其辦公室。特別指著辦公桌前的立鐘，有二百多年的歷史，在這座法院，任何事物都有著歲月痕跡，歷史的影子俯拾皆是。雷院長又親自帶領我們參觀最高法院的審判庭，都有百年以上歷史的建物，在第 5 法庭上的圓頂天花板雕塑上，刻著一隻奧地利國徽「老鷹」，但特殊的是隻雙頭鷹。雷院長說不知道為什麼會刻一隻雙頭鷹在上面，通常是只有一個頭，不過雙頭鷹有二個頭會比較聰明，所以在這個法庭審理的案件判斷結果都很正確，可能是因為那隻老鷹的關係吧！

接著雷院長又帶著林所長繞著最高法院，並介紹名聞遐邇的正義女神像，又帶著我們參觀只有法官們才能進入的休息室。雷院長說要為林所長演奏一首鋼琴曲子來歡迎林所長遠道而來，雷院長說他自小學習音樂，對於鋼琴係無師自通，說著說著雷院長竟已親自掀起了鋼琴的布幔，挪動了椅子，為林所長彈奏一首自行創作的曲子。音符流動在奧地利最高法院的大廳內，友誼充滿在維也納的空中，久久未曾散去，這一幕讓人有伯牙鼓琴，子期聽之之感，沒想到奧地利歡迎林所長的方式，亦如我們古人知音相逢般，十分溫馨。

聽完最高法院院長的演奏後，雷院長又帶林所長上最高法院頂樓眺望著整個維也納市，當天艷陽高照，極目四望，充滿藝術般氣氛的維也納市盡入眼簾，讓人對中歐式的法院建築及都市有了更深刻的體會。結束了法院參觀，雷院長又在維也納市最高級的餐廳 Anna SACHE 招待林所長，因為是雷院長私人招待，雷院長並未動用人員幫忙，自己先向林所長告別提前前往餐廳中準備國旗、名牌事宜，並把

其院長專用座車留給林所長，載林所長前往餐廳，自己另想辦法前往餐廳，這種盛情，讓人十分感動。這頓午宴，除了奧地利最高法院院長雷院長夫婦外，座陪的有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黃俊彥夫婦、奧地利最高法院副院長等八人。席間，雷院長一再表示對於今年三月間的台灣之行充滿了美好的回憶，尤其對於我國司法官司訓練所及訓練制度更是印象深刻，一再表示值得奧地利效法，雷院長及其夫人言談間對於台灣的風光及善良民情讚不絕口，尤其曾在花蓮旅遊，自其下榻飯店遠眺東岸太平洋，見到大海的波瀾壯闊，更是令院長及其夫人至今難忘。蓋因奧地利為內陸國家，大海對奧地利來說是難得一見的經驗。

席間賓主交談盡歡。我國駐奧地利代表黃俊彥致詞時表示，他在奧地利這段時間，不知道我們台灣司法界與奧地利司法界間感情如此友好，他感到十分的驚訝。他覺得台灣的外交工作，應該由各個專業領域來突破，可以減少許多阻力。同時更令他感到驚訝的是，在奧地利這段時間，基本上奧地利人是很少請外國人吃飯的，雖然偶而有看到請客的情形，但也不會在這種奧地利本地人也很少出入的高級餐廳。尤其是像雷院長這樣高層級的人，會請來賓在這種等級的餐廳吃飯，可見這位來賓在雷院長心目中的份量。黃代表自己私下也說，因為他先到餐廳，看到一位長者自己在排放名牌及中奧國旗，以為是位工作人員，等到坐定位後才知道這位長者竟然就是奧地利最高法院雷院長本人，讓他感到十分的詫異，說以雷院長之尊為何會自己擺放名牌等小事。

黃代表其實不知雷院長是十分謙和的長者，不僅沒有任何官架子，而且充滿藝術與音樂氣息，與其交談讓人如沐春風。對於這點，雷院長自己也曾笑說他實在不像典型的奧地利人，他是波蘭裔的奧地利人，從小自波蘭來到奧地利，他說祖國波蘭是個小國，也是苦難的國家，歷史經驗給波蘭和他的啟示並沒有驕傲與自大，有的只是謙虛再謙虛，而這也是生存之道。故當他以一個波蘭裔身分當上了奧地利最高法院院長時，整個維也納城跌破了眼鏡，也曾掀起了一陣議論。也因為如此近距離與雷院再次相處，讓我們對於其為人處世有了更深

的體會，林所長便曾說雷院長比我們更像我國古人，充滿了「溫良恭儉讓」。

結束了奧地利最高法院的行程及午宴後，雷院長使用其座車載林所長前往維也納刑事法院參訪。維也納刑事法院院長森納博士（Dr.Psenner），早已在院長室等候多時，她很高興我們前來維也納，說 2 月間自台北返回維也納後，便一再期待林所長前來，終於盼到了林所長。又好不容易盼到下午林所長前來參訪，但又想到雷院長熱情的午餐招待，時間應該會被拖延到很晚，結果又被她料中了。這害我們感到很不好意思，但好友間相見自是十分親切。以下便是林所長與森納博士的對話：

Dr.Psenner：歡迎林所長到維也納來，我特別安排的這些單位，同時可以讓你們看到維也納的美麗市景。（眾皆大笑）。

林所長：我要謝謝森納院長的安排，這些拜訪讓我學到很多。這二天讓我對奧地利的司法制度有了更深入的瞭解。

Dr.Psenner：我在台灣拜訪時有看到貴所影片簡介，印象深刻。維也納刑事法院，如您所知的僅負責刑事案件，我們目前有 77 位法官。有 35 位是調查法官，其餘的是開庭的法官，我們是區法院之後的審級，區法院是負責一年以下的案件，因此一年以上的案件便到我們這裏。基本上 1-5 年刑度的案件在本法院審理，例外的有 10 年以上的案件時則要合議，由二個職業法官及二個業餘法官來負責這些特殊案例。刑事法院審理最長無期徒刑案件時，會有五位職業法官和三位業餘法官組成的合議庭。所謂業餘法官，其工作僅在認定有罪無罪，據我了解，在歐洲有 4 個國家有這種業餘法官制度。前一陣子有一位南韓法官來此訪問，想要引進業餘法官制度，但我勸他不要，不知道他會不會接受我們意見。我們有一附設監獄，這與我們調查法官工作有關，現在監獄中有 800-

900 位正在接受調查的人犯關在監獄中。維也納檢察署也在此，目前有 55 位檢察官。

我們也有特別的部門針對毒品、性侵害、媒體、科技等等。這些特別部門，也編制在調查法官之下。因為這些特別案件，我們也會對法官作特別的訓練，維也納同時也有一個工作與社會法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院在此，仲裁地點也會在維也納。刑事法院大約於 1832—1839 完工，為期七年，外觀像個城堡。等一下我會帶林所長去參觀大陪審團的法庭，那個法庭自 1839 年完工起便沒有動過。我們約於 15 年前就在主體建物部分增加了一些建物，如監獄。但你們從前面看過來是看不出來的。我們法官檢察官及工作人員合起來大約 400 人左右。我給您的資訊大概如此，不知林所長有什麼指教。

林所長：我想請教，是否奧地利其他地區法院，也和維也納一樣區分為刑事法院？還是其他地區法院是民刑事法院合在一起的呢？

Dr.Psenner：維也納有刑事法院，格拉斯也有刑事法院，只有這二個地區刑事法院有區分出來，因為其他法院的案件量負擔不重，格拉斯是奧地利的第二大城市。

林所長：剛剛我有聽到說，在維也納法庭有調查法官，是否其功能和法國的調查法官功能一樣呢？

Dr.Psenner：我們的調查法官與法國的調查法官不一樣，基本上我們的調查法官功能比他們的廣泛，法國的調查法官功能已受到相當的限制了。我們奧地利要從事監聽、蒐集事證等程序前的程序，由調查法官負責，功能比法國的調查法官大。但在 2008 年我們會將部分調查法官的權限移轉給檢察署，我們僅會管一些權利受損害的事。現在我們調查法庭可以作一些審問的工作，而地檢署並不習慣

這些工作，我們靜觀其變。

林所長：我想請教刑事法院目前有多少法官助理，其來源如何？作何事？

Dr.Psenner：我們的法官助理僅限於民事案件，刑事案件部分並沒有法官助理，民事案件的法官助理僅限於協助商業登記等事宜。如果刑事案件部分也可有法官助理，那我們也很想要。

林所長：剛才有提到，有些案件如何區分二個業餘法官或八個業餘法官審理，又這些案件如何指定業餘法官參與審判？

Dr.Psenner：基本上係由人民選舉出來的業餘法官，排除曾有 6 月以上前科者，年齡限制在 26 歲以上 60 歲以下者。視其案件之嚴重，若案件係五年以上者，則需動用業餘法官，此外仍有陪審員，若案件係五年至二十年之罪者，則會動用陪審員陪審。在二個職業與二個業餘法官審理時，是四人共同決定判決。人民挑選名單後再通知中選的人來參加陪審，陪審並不是人民的權利，而是人民的義務，在我們憲法中有規定人民有陪審的義務。但我們現在有問題是，我們挑選出來的人通常都不來參與審理。

林所長：奧地利的業餘法官和陪審員制度是憲法規定還是法律規定？又是否僅有刑事才有，還是民事案件也有？

Dr.Psenner：是奧地利憲法規定的。刑事案件有，另外在工作及社會法院也有，另外商業法院也有陪審情形，但與之不同的是，商業法院的陪審案件是要提出申請的。在商業法院，若有二造說不要陪審，那可不要陪審。刑事案件中，被告沒有權利捨棄陪審，我們和美國不同，美國可以主張不要陪審，但我們不行。此外，我們有外國公民的問題，在涉及外國人案件時，有時會挑選懂外語的陪審員。同時也會考慮到法庭大小，人太多時會造成法庭

運作的困擾。

林所長：二位職業法官和二位業餘法官，沒有法律背景的職業法官，能否勝任審判呢？

Dr.Psenner：沒錯，業餘法官對我們造成了很大的困擾，因為對我們開庭的品質降低很多，我們很多法官們建議不要有業餘法官，但不被政府採納。

林所長：台灣未來也將引進業餘法官！

Dr.Psenner：那恭喜你們了（笑聲）！我們雖然是二個職業法官及業餘法官，但我們並不反對，我們反對的是業餘法官佔優勢而主導了整個判決的進行。

林所長：另外我們可否請森納院長帶我們參觀一下維也納刑事法院。

Dr.Psenner：當然歡迎，由我親自帶你們去參觀。因為明天是奧地利的國定假日，法院內的人都提前出城去了，法院內沒有什麼人。

藉著森納博士的嚮導，我們得以深入的了解維也納刑事法院整體的設施，森納院長先帶我們到維也納刑事法院二樓的審判庭參觀，這些法庭的歷史優久，其中一個法庭係以一位奧地利著名的表現派畫家 Egon Leo Adolf Schiele (1890-1918) 席勒命名，這位知名的畫家於 1912 年曾在這個法庭接受審判，Egon Leo Adolf Schiele 在當時的維也納畫室以未成年少男少女為作畫對象，因此被指控誘拐及性侵害少女，1912 年被警方逮捕，警方同時查扣了大約一百幅的圖畫，認為他的畫作是色情作品。

當時的維也納刑事法院法官認為誘拐及綁架少女的罪不成立，但卻認為其畫作情色有害兒童，因此被判有罪要監禁「三天」。但吊詭的是，在等待審判前卻已監禁了「二十一天」。而在這二十一天的監禁中，Egon Leo Adolf Schiele 在監獄中畫了一系列自畫像描寫自己的處境，也造成了繪畫生涯的高峰，並奠定其知名畫家的地位，他自己

在監獄中說道「我並不覺得自己受到禁錮，更覺得像是在淨化」、
「把畫家當作一個罪犯，簡直是謀殺畫家創作的的生活」。

後來證明 Egon Leo Adolf Schiele 是個偉大的畫家，這個審判過 Egon Leo Adolf Schiele 的法庭審判桌前，竟始無前例的擺放其禱告過有耶穌受難的十字架。我們才知道這個法庭與眾不同之處，基本上歐洲的法庭審判桌是不會出現十字架的，而且也不會以被告的名字去命名法庭，原來維也納刑事法庭內也有這麼一段令人動容的歷史。

接著森納院長又帶著我們參觀維也納刑事法院最大的法庭，這是有陪審團參與審判時的法庭，這法庭如森納院長說的自該法院建好後均未更動過，經常有重大的案件在此審理。森納院長特別指出今年最重大的案件就是對英國的著名的歷史學者 David Irving 的控訴案件，這位學者因為出版了「希特勒的戰爭 - Hitler's War」一事遭控制。這本書花了他 13 年才寫完，書裏主張希特勒對於屠殺猶太人這件事並不知情。希特勒也從未下令滅絕歐洲的猶太人。書出版後，David Irving 更主張根本沒有納粹毒氣室及六百萬的猶太人被屠殺這件事。此話一出，David Irving 受到許多知名歷史學者的推崇，但同時也受到不少攻擊。同時也被德國、奧地利、和加拿大列入黑名單中。現在的 David Irving 於去年 11 月入境奧地利遂遭逮捕審判，但 David Irving 否認他是一個「大屠殺的否認者 a Holocaust denier」。整個案件迄今仍在維也納刑事法院審理中，我們有幸得以參觀這間審理英國歷史學家的法庭。

說到此森納博士又帶我們到法院一樓的祈禱室，開啟祈禱室讓我們參觀，指著一小塊方型地說，這就是二次大戰納粹佔領期間，在此處理反納粹者的行刑場地，據估計大約有一千五百位反納粹主義者在此一地點被絞刑死亡。維也納刑事法院及各界，在紀念日時都會慎重的追思，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牆上掛滿著花圈及刻滿著受難者人名。聽完森納院長說明後，難怪我們會覺得該法院頗為陰森森。參觀完上開法院後，我們就道別離去。但當天晚上有駐奧地利黃代表夫婦在維也納市中心的中餐廳「福仁」設宴款待，作陪的有維也納刑事法院森納院長、維也納憲法法院副院長、維也納最高法院院長夫婦、維也納大

學教授溫克勒教授。席間大家對於林所長來訪均十分高興，但也表示訪問時間太短了，因為林所長隔天便要前奧地利阿爾斯山下的山城茵斯布魯克（Innsbruck）訪問。

6/16 PM14:30

奧地利茵斯布魯克高等法院訪問

結束了維地納的訪問行程行，林所長即前往奧地利西部的茵斯布魯克訪問，茵斯布魯克是奧地利西部靠近阿爾斯山的大城市，曾經是二次冬季奧運的舉辦國，也即將是 2008 年歐洲杯足球賽舉辦場地，整個城市以運動著名。人口雖僅十萬人左右，但其高等法院管轄的區域卻將近 100 萬人，為奧地利四個高等法院之一。接待林所長的高院院長 Dr.Walter Pilgermair 是一位馬拉松選手，對運動十分熱衷。以下便是林所長與 Dr.Walter Pilgermair 的對談大概：

地點：茵斯布魯克高等法院院長辦公室

Dr.Walter Pilgermair：很歡迎您的來訪，您有去德國嗎？您下一次的行程是往那？

林所長：沒有去德國，我們下一個行程是去拜訪瑞士檢察總長和伯恩大學法律系，和教授們談瑞士的法學教育等問題。

Dr.Walter Pilgermair：嗯，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奧地利也很以我們的法學教育制度為榮！你們可以從奧地利和瑞士的法學教育制度獲得一些啟發！

林所長：的確。

Dr.Walter Pilgermair：對於奧地利的法官和檢察官們來說，有必要和奧地利各大學保持很好的連繫，這在維也納如

此，在我們茵斯布魯克地區也是一樣，例如：我們法院和茵斯布魯克大學常常舉一些演講，會議等讓法官、檢察官們參加及交流。

林所長：請問高院有提供一些密集課程給這些候補法官、檢察官（Judge candidate）們參加嗎？大概多長的課程？

Dr.Walter Pilgermair：當然有，這受訓期間大約長達三年左右。在這三年中有各種的課程，有在各事務所，有專家教授演講課程等綜合課程。

林所長：請問候補法官與檢察官的受訓課程是合在一起或分開的呢？

Dr.Walter Pilgermair：我們有相同綜合課程給候補法官及檢察官，也有特別課程給候補法官。但對於受訓律師部分是分開的。律師受訓課程很少與法官與檢察官在一起。這牽涉到經費問題及律師公會等課程安排問題等等。

林所長：高院經常提供在職訓練課程予轄區內的法官與檢察官們嗎？每年性或經常性的？

Dr.Walter Pilgermair：我們有提供混合性的在職訓練課程給在職司法官們，我們有經常性的課程 3 年一期，也有臨時性 2 至 3 天期的課程，法官們可以自行選擇，依其工作量自行安排。經常性課程通常會在維也納召開，每次長達 3-4 月之久。各法官們由茵斯布魯克、格拉茲、薩爾斯堡等。前往維也納受訓。

林所長：大概課程內容為何？

Dr.Walter Pilgermair：據我所知大概是非常密集的課程，有考試，也有測驗，如一天民法，一天刑法，半天測驗。有時也有法學教授的演講。

林所長：請問法官們要時要負責刑事案和民案嗎？

Dr.Walter Pilgermair：我們的法官們同時也要負責民刑事案件的。

林所長：法官們案件量負擔如何？一個月大約有多少件？

Dr.Walter Pilgermair：視情況而定，可能一個法官一個月有 30 件刑案，民案也是一樣子，大概是比較刑案少，但我不清楚。

林所長：法官們大概平均結一個案的時間要多久呢？

Dr.Walter Pilgermair：奧地利和歐盟各國比較起來，我們很有效率，但我們卻不是結案速度最快的國家，如德國的平均時間很短，但德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可需要更多時間。可能跟我們法官的人數及其負荷量有關！

林所長：請問茵斯布魯克法院，現在有少名法官呢？

Dr.Walter Pilgermair：現在茵斯布魯克法院內有 25 名法官。

林所長：而有多少法官助理？

Dr.Walter Pilgermair：我們高等法院法官沒有任何法官助理。只有地方法院法官才有法官助理，而且限於民事案件才有。刑事案件並沒有法官助理。

林所長：能告訴我們為什麼嗎？

Dr.Walter Pilgermair：（笑聲），這是我們的傳統，沒有任何理由！我們有很多的傳統，我們想要改變這些傳統，但我們不會一次全部都將傳統推翻。並不需要一次改變所有的傳統，傳統有許多值得維持的地方。

林所長：（笑聲）傳統就是很好的理由！再請問高等法院現在處理的案件有何類型？

Dr.Walter Pilgermair：所有的犯罪類型都處理！可能我們很幸運，因為茵斯布魯克是一個很小的城市，算起來，平

均一年僅有 1 至 2 件謀殺案。案件很少。

林所長：有很多的毒品案件嗎？

Dr.Walter Pilgermair：對的，因為我們有來自北方德國轉運至南方義大利的毒品等案件，其他的有自非洲運送入境奧地利，以及哥倫比亞轉運至瑞士的毒品案件，亦有瑞士轉運至奧地利的毒品轉運案件。

林所長：這情形和台灣很相似。請問您何時擔任院長？您自己也承辦案件？

Dr.Walter Pilgermair：去年，我之前當了 30 年的檢察官了。但我現在沒有承辦案件，不辦案並不是件值得高興的事，因為我是名檢察官，我很想念辦案的日子。之前我是資深檢察官，我想辦案，但現在我沒有時間，行政業務花掉我太多時間了！這是很大的問題，我們也有 3 位法官也負責部分行政業務，其餘 22 位法官則專職審判。

林所長：請問院長有固定任期制嗎？

Dr.Walter Pilgermair：沒有固定任期，但我們要在 65 歲強制退休。我認這樣子比較好，可以讓年輕者可以接任。因為有些法官們在那時候健康已經有問題了！

林所長：奧地利有沒有很多法官檢察官退休後又從轉任於律師工作呢？

Dr.Walter Pilgermair：沒有，從未曾有。我估計奧地利有 1/5 的法官或檢察官是因為工作很不愉快而退休的，其他的是要享受退休後的生活，但他們也不會因此去作律師工作。

林所長：是否奧地利有法律規定法官或檢察官退休後可以直接轉任律師工作呢？

Dr.Walter Pilgermair：由法官轉任律師及律師轉任法官，有一個很簡單的測試，不是很難的測試。

林所長：請問有多少律師藉著這個考試轉任法官呢？

Dr.Walter Pilgermair：這個數目一直在增加中，奧地利很多女性律師想要轉任法官，女性律師想要兼顧家庭、小孩都不太容易。而法官們工作時間可以掌控，有好機會兼顧家庭生活。對女性律師來說，法官工作似乎比律師工作好。

林所長：請問茵斯布魯克高等法院，現在有多少女性法官？

Dr.Walter Pilgermair：大概有百分之四十是女性法官。但女性數目仍在增加中。我想如果您再回到奧地利來的話，您可能會看到更多的女性法官，到時可能會達到百分之六十的比例這麼多！有很多的因素是因為家庭！如果是律師工作的話，可能連假日都沒有辦法照顧家庭！

林所長：我們台灣最近新錄取的女性法官比例已將近百分之五十。可能在五年內就破百分之五十，我們未來可能要和女性競爭了！很大的挑戰。另外今天法院有無任何案件在審理呢？我們可否看一下審理情形！

Dr.Walter Pilgermair：因為明天是週末，所以今天法官們都不會準備庭期，他們都去渡假了。但我去查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就帶你們去參觀。

五分鐘後 Dr.Walter Pilgermair 院長笑著回來說，週五的下午沒有任何法官在開庭，所以很抱歉。接著 Dr.Walter Pilgermair 又帶著我們自院長辦公室欣賞整個茵斯布魯克城。Dr.Walter Pilgermair 同時又提到上週奧地利有一則關於台灣的新聞，一位奧地利駐台官員回憶在台的點點滴滴，讀到這篇報導，他覺得對台灣是一件好事。林所長就在愉快的談話中結束了茵斯布魯克高等法院的訪問。

6/16

離開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前往瑞士

結束了奧地利茵斯布魯克的行程，前往行程的第二站瑞士。我們搭乘歐洲火車由茵斯布魯克前往瑞士蘇黎士。隔天(6/17)下午始前往瑞士首都伯恩，進行瑞士司法機關參訪行程。歐洲的瑞士是中立國，迄今為此仍未加入歐盟，自成世外桃源。我們搭乘火車自茵斯布魯克進入瑞士時，雖然奧地利與瑞士間沒有邊境，但火車上仍有邊境警察在嚴格盤查。瑞士迄今仍未使用歐元，使用瑞士法郎，而瑞士境內各邦的語言，有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和另外一種當地的土話，故為多元融合的社會。

6/17 PM16:58

由蘇黎士抵達伯恩

林所長於 6/17 日自蘇黎士抵達伯恩，抵達火車站時，林所長的好友我國駐瑞士代表王世榕，已在伯恩火車站親迎林所長。王代表陪好友林所長至下榻旅館處隨即帶領著林所長參觀伯恩市。藉由王代表生動與深入解說，我們才知道伯恩市的歷史。伯恩城創建人貝希托爾德在伯恩捕獲的第一隻動物是熊（Bern 即是德文熊的意思），便以熊為伯恩市的象徵。王代表幽默的說，歐洲以熊為名的城市有二，一是瑞士的伯恩，一是德國的波昂。但瑞士伯恩的這隻熊是公熊，而波昂的那隻熊是母熊，因此看起來是伯恩的公熊佔上風。自伯恩市往艾爾河（Aare）中望去，數十公尺湍流深急的溪流河床中，矗立著巨大的黑

熊像，無比的威風。U 字型的艾爾河(Aare)流經伯恩市，將市區分割為三部分：西部是高原新市地區，也是中央車站與市中心所在地；而往東走經過尼德克橋(Nydeggbuecke)跨河後，是舊市區所在地。另外一區則是博物館等。伯恩市區有名的建築，有史匹達爾街(Spitalgasse)上的拱廊和 16 世紀興建的 11 座噴泉、馬爾庫特街(Marktgasse)上的囚犯塔、以及會在每小時的 55 分敲鐘的著名鐘塔等。整個伯恩市區並不大，但伯恩市依山傍水，又有河流經過，果真是人間仙境。晚上為了歡迎林所長的到來，王代表選在伯恩市有名的「波記」飯店內款待林所長，二人久未相見，相談甚歡。王代表並表示明日會親自陪同林所長前往瑞士洛桑最高法院拜訪。

6/19 PM15:30

瑞士洛桑最高法院(The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訪問記

瑞士的法院系統分為地區法院 (Cantonal Level)、聯邦法院 (Federal Level) 二大系統。在地區法院部分又分為四大部分即：(民事法院) (刑事法院) (特別法院) (行政法院)。在民事法院部分，又分三法庭 (法院) 即 Magistrate、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The Cantonal Court。Magistrate 負責的是爭議性較低的案件，如 4000 瑞士法郎以下的案件及監護案件、繼承案件等，看起來有點像是簡易庭的味道。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法院則負責的是中等案件，如離婚、或是財產權等案件。其次的 The Cantonal Court 則是負責審理對 Magistrate 及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不服的上訴案件，但法律在某種情形 (高度爭議性案件) 也准許其直接由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審理。

在刑事法院系統部分，又可分為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e Cantonal Court (of Appeal or of Cassation)。瑞士的特別法院在民事包括了商業法院 (Commercial Courts)，勞工法院 (Lease and Labours Courts)。在刑事部分包括了少年法院 (Juvenile Courts)、經濟侵害法院 (Economic Offence)。

其餘的如保險法院 (Insurance Courts)，也是特殊的法院。在聯邦法院系統方面亦可分為三大部分：

一、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及聯邦保險法院 (The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and Federal Insurance Court)。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主掌著各邦法院的上訴權，統一解法令適用於全瑞士。

二、聯邦上訴委員會 (只審理行政法案件)。

三、軍事法院，瑞士的軍人違反軍事刑法案件均由瑞士聯邦軍事法院審理。

在瑞士，並非所有的法官們都有法學院的學位。例如各邦法院的 Magistrates 通常係由各行業中知名人士中選出，並不需要有律師資格。但要獲得各政黨的認同方能出任。而且部分法官並非全職工作 (Full Time Jobs)，有些法官們還兼有本職如法學教授等，僅撥出部分時間來從事審判工作。通常來說，他們會和全職法官開會，這些普通市民可擔任法院的副院長，同時也會判決一些簡易案件。而越來越多的女性法官擔任法院院長，在有些案件的確是要女性法官的參與 (如強暴案)。

瑞士法院的審判法官組成依各邦的規定而有不同。但通常在民事法院部分，Magistrate 法官係以獨任為之，或以二個陪席法官共同為之。其管轄區域僅限於地區性、限於各城鎮、及各市區。但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或地區性法官係獨任或由二個陪席法官共同為之，法官要法律系畢業，但陪席法官並不一定要法律系畢業者。各邦 (Cantonal Court) 法院的組成最少三人。通常是由訓練有素的律師中選任，有時為了減輕邦法院的案件負荷，替代法官 (Substitute judges) 也會被指派一些兼差任務 (Part-Time duties)。

在瑞士的刑事法院系統中通常分為：

- 違警法庭 : 由一審法院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院長獨任，曾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可以獨當一面的解決爭端。
- 輕罪法庭 : 審理中等罪名的案件，最少由三位法官組成。三位法官中至少要有一位是律師背景出身。輕罪法庭的法官組成，審判長必須出自律師，同時也有市民組成的陪審團。
- 重罪審判庭 (Courts of Assizes) : 法庭審理重罪，由七位法官組成，其中的三位法官由律師出任，其組成分子中最少要有法官身分者擔任審判長，和一群陪審團。

瑞士的法官選任方式：根據瑞士各邦的法律，資深法官是由市民直接選出或是由各邦的國會中選出。資深法官外的其餘法官，則由各邦法院 (Cantonal Court) 自行指定。但某一些邦中，法官全部由市民直接選舉，同時有任期制，四年到六年一任，視各邦的任期規定而有不同。

瑞士的法官教育：瑞士並沒有固定的機構或學校專門培養未來的法官。通常，受訓名單係從個人工作名單中挑選。大概的對象係從律師、法院職員、或公務員中挑選而來。大部分聯邦法官係由法律經驗豐富的律師中挑選，雖然瑞士憲法並沒有明文

規定聯邦法院的法官須由律師中選任，但大部分瑞士聯邦法官傳統上均由律師、法學教授、和公務員或是各邦法院中的法官選出。

在瑞士個人均可以個人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並不需「律師強制代理」。實務上，如果案件變得越來越複雜，會被要求要有律師代理之。如果付不起律師費用，可以要求法律協助。而不是註定無勝訴希望的案件，法院才會准予法律協助，法律協助的費用則是由國家支出。

瑞士各邦的刑事訴訟程序有四大主要階段：

- 警察主導的調查程序
- 檢察官審核案件程序
- 案件偵查終結或進入法院程序
- 裁判作成

對於判決的不服可以提起上訴（被告、被害人、檢察官均有上訴權），或重新聽證或是重新檢視 review 案件。犯罪者可以被特赦，但權限卻屬於各邦法院。

對於瑞士聯邦法院系統中之刑事訴訟程序，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掌管著撤銷各邦法院大權，此種撤銷權僅限於各邦司法權侵犯聯邦法律。一審法官證明的基礎事實，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不會重行審酌。如果案件被撤銷，案件就回到原審法院重新依聯邦法律審理。

聯邦司法管轄案件包括了侵犯瑞士國土安全案件如（間諜活動、恐怖主義、對聯邦參議會的恐怖攻擊活動），遇有此類案件時，聯邦檢察署會授權各邦或 Bellinzona 的聯邦刑事法院（Federal Criminal Court at Bellinzona）偵辦各該案件，如果案件成立，則關於此類案件，Bellinzona 的聯邦刑事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而上訴審則是聯邦洛桑最高法院。犯罪的特赦權行使，則由瑞士聯邦國會為之。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同時也審理著各邦法院侵害人民憲法基本權利的控訴，這些控訴最常見於違反瑞士聯邦憲法第八條的「平等待遇 equal treatment」原則。

瑞士也是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 的批准國，對瑞士的基本人權有合法的保護功能。這些憲法上的訴訟會讓各邦法律程序可以更和諧。但是瑞士最高法院就瑞士聯邦法案的合憲與否，並沒有審核的權限。洛桑最高法院內現在有 30 位法官，15 位替代法官和 15 位臨時法官 (JUDGE SUPPLEANT TEMPORAIRES)。有 204 位職員。法院內的聯邦保險法院有 11 位法官，和 11 位替代法官和 71 位職員。在這最高法院 30 位正式法官中，有 7 位女性法官。法官們係由聯邦國會選出，被選中者的原因不僅係由於其本身的能力，同時也要兼顧其本身使用的語言及其地區的政治生態。因為瑞士的官方語言有四種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和 REHETO-ROMANCHE 語四種，因此各種法官的分配也依此配置，德語法官有 25 位、法語法官有 12 位、義大利語法官有 3 位、REHETO-ROMANCHE 法官有 1 位。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共有 5 個法庭，2 個公法法庭，2 個民事法庭 1 個最高刑事法庭。如果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違反了基本人權，對於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到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歐洲人權法院，於這種案件中歐洲人權法院審理的被告，其對象僅為瑞士政府。聯邦最高法院大廈建立於 1927 年，之後於 1986 及 2000 年有二次擴建，但仍保留著原貌。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位於瑞士法語區的洛桑 (LAUSANNE)，位於日內瓦湖畔及阿爾卑斯山下的洛桑，來到這個城市彷彿來到法國情，與伯恩及蘇黎士截然不同，但這的確仍是在瑞士境內。洛桑市是個現代化的城市，但存在著著傳統與現代化的景象，再加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中心位於此地，更始洛桑享有國際盛名。林所長與王代表一行人，於當日中午搭乘火車自伯恩抵達洛桑，王代表趁此機會介紹洛桑著名的大教堂後，再前往洛桑最高法院進行訪問。我們抵達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副院長 Dr.Bernard Corboz 及秘書長 Jacques Buhler 二人已在最高法院大會客廳等我們了。以下便是林所長與洛桑最高法院副院長 Dr.Bernard Corboz 的會談大概：

Dr.Bernard Corboz：歡迎你們自台灣遠道而來，你們是第一批來自台灣的訪客，真的很歡迎你們到洛桑最高法院訪

問，可否讓我為你們就整個瑞士最高法院作一個歷史性簡介？

林所長：很榮幸的！

Dr. Bernard Corboz：瑞士是由各邦組成，之前係由各邦自行處理法律問題，直到今日仍由各邦自行處理法律問題，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瑞士才設立最高法院，來處理各邦的法律問題。當時瑞士各界認為聯邦最高法院處理的是各邦間爭執的問題以及聯邦自己本身應該處理的問題，那時並沒有想到聯邦最高法院後來也要處理到涉及到人民權益的問題。到後來慢慢透過各種法律的修改，聯邦最高法院才具備處理人民事務的權限。各邦的各種法律若有爭執，應由聯邦處理，惟聯邦處理其處理方式應有放諸各邦皆準才是，不能有差別待遇，這也是顯現我們聯邦最高法院功能所在。故聯邦最高法院並非事實審，有二造間的爭執情形，首先我們要檢視案件能否受理者，在於案件是否及於聯邦，而不僅是及於各別邦之間。

針對不同情形，聯邦最高法院要詮釋法律而為統一的解釋。您也許會懷疑為什麼我們的聯邦最高法院為何會在洛桑而我們的政府及國會等單位會在伯恩呢？當時的想法是，如果法官不要跟政府和國會議員等政治人物在一起的話，那受到的影響會比較小一點。

聯邦最高法院於 1927 年建於此地，一進法院大門有大石階，外面有個大公園，如果要進到最高法院要慢慢的走，走到法院大門恐怕已經流汗了！在最高法院的審判庭內，裝飾得非常具有宗教性，讓人感到正義所在。待會我會帶您去參觀。現在最高法院內有 30 個法官，但另有 11 位

法官在琉森的聯邦保險法院，最高法院的審判庭有 5 個。有 2 個是公法庭，第一公法庭是審理關於自由、宗教、語言問題的法庭；第二公法庭是處理經濟問題，特別是金融、財務等問題。另有 2 個私法庭（民事庭），第三個私法庭是智慧財產權等問題，第四個私法庭是處理親屬繼承等問題。最後一個法庭第五法庭是刑事最高法庭。

提到上訴問題，首先法官要先整理上訴意旨的問題，法官可以自行書寫，也可交給書記官來撰寫，故並不是每個報告都由法官自行撰寫。如果初步檢視上訴結果，大家集體同意的話，那就成案了。絕大部分的案件都是全體同意，但如果有人異議的話，那就會舉行會議（séance）來決定。如果案件要開會決定的地步，那依瑞士的特殊制度規定，那就要公開。屆時當事人、記者、法學教授都可出席會議，但只有法官可以表示意見。在法官討論時，那是非常的精彩，因為各種語言都會出現。經過意見表示二輪以後，大家則用投票來表決。書記官則依多數決來製作裁判書，再經由書記官整理後交給全體簽名，裁判再對外公佈，這些爭論的各式各樣的不同意見也會公佈在 internet 上。那瑞士的律師們也可以在 internet 上吹毛求疵的找意見，再重行想辦法。每年瑞士最高法院受理有五千件案件，而琉森那邊每年大概也受理有二千五個案件。最高法院自受理案件至結案時止，大概需費時一百天左右。

以上即是我的簡介，是否您還有任何更具體的問題呢？還是由我再就您自台北提出的問題來作個詳細解說呢？

林所長：是否先請副院長就我們出發前提出的書面問題先

作個解說呢？

Dr. Bernard Corboz：好的，先就有關於解釋瑞士憲法的問題作個說明，我們最高法院可以自由的解釋憲法，沒有任何限制。其次您問到和與歐洲法院融合的問題，因為我們不是歐盟的成員，因此沒有與歐盟法律統一解釋的問題。當然瑞士的法官們可能因為其本身個人理由，會藉由歐盟法律的法律來解釋瑞士法律，這當然有可能發生。您又提到瑞士法官獨立性問題，瑞士的聯邦法官係由瑞士國會選舉而來，而其任期為六年，一直可以連選連任，實務上第一次選任法官會很嚴格，但之後的連任程序則是越來越鬆。政府通常不會介入，也不會想要影響國會對於法官的選舉。

至於聯邦最高法院財務問題，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係自己提出預算案於國會。瑞士聯邦最高法院自行提出預算案於國會，不經過聯邦政府，也不過是最近 4、5 年間的事情。過去我們沒有注意到自行編製財務預算這件事，會對於法官或法院獨立性有所影響。那我再次強調，聯邦政府對於法官的選任程序不會介入也不想介入，這完全是國會的事。再來針對瑞士法官的養成訓練問題。嚴格說起來，瑞士並沒有要求什麼職業或之前必須擁有什麼資格才可成為聯邦法官。當然人選必需在其各邦內要有點名氣才行。通常在成為聯邦法官之前，候選人係在各邦擔任法官，有時也有法學教授、律師或政府的高級官員。特別是政府官員，很多是在此擔任書記官。政府官員通常並不是在這裏擔任書記官之後直接跳至最高法院擔任法官。這些書記官要回到各邦擔任各邦法官之後再接受選任回到聯邦最高法院來！

您問題中有提到是否瑞士的法官要經常接受訓練呢？其實是沒有的，這裏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對各種法律已很清楚，沒有必要再對最高法院的法官施以訓練。過去聯邦法官也常參加各種國際性的學術會議，這對於聯邦法官來說這也是一種自我學習的方法。事實上聯邦法官也受聯邦法院行政部門的幫忙，這些行政部門的很多人也是法律人出身。例如我們聯邦最高法院圖書館內也有很多法律人在工作。

除了書記官要支配五個法庭之外，另外還有各式各樣的行政支援系統，如資訊、科學、圖書等方面的服務，另外還有檔案方面的整理。各種不同意見的檔案整理都要提供給法官，等一下我會帶領林所長參觀一下我們的圖書館等相關措施。另有秘書小姐也對相關判決作整理並與各個部門作聯繫工作。談到我們的總務組則負責清潔、交通調派、不動產等工作，這些後勤支援的人員大約有 200 位員工左右，其中有 100 位是書記官。事實上有許法院內有許多小問題都是由書記官來處理，法官們則專注於法律的解釋與法院的裁決。大概就是如此，不知道林所長有無指教！

林所長：首先我們謝謝副院長及秘書長，在這麼忙的情況下還來接待我們，我剛剛從聯邦最高法院外走進法院內，就感覺到這個法院就是我們心目中非常莊嚴、非常標準的法院。台灣有部分法院像個菜市場，在我們心目中認為法院應該是非常莊嚴的地方，像這裏一樣。以下我有幾點問題，想再向副院長請教。剛剛副院長有提到現在瑞士最高法院內有 30 位法官，但其中有 11 位法官在琉森這

個地方的保險法院，那意思是否即是否這裏僅有 19 位法官在這裏？

Dr.Bernard Corboz：不！不！那是有 30 位在這裏，有 11 位在琉森那裏！

林所長：那剛才有提到說，30 位法官各分為 5 個庭，是否每個庭平均為 6 個法官？

Dr.Bernard Corboz：正確！理想是 6 個，但有例外，因為法官各有專長，例如民事第一庭多一個，刑事庭就少一個法官。

林所長：若案子受理後，各庭的案件如何決定，是否要五個法官全部同意才可以下判決呢？還是有不同意見的人可以表達其不同意見於判決書中呢？

Dr.Bernard Corboz：每個分庭雖然有 5、6 個法官，但並非每次開庭時都要全體出席，如刑事案件中有關交通的案件，則法律規定僅要 3 位法官出席，三位法官決定即可！但若涉及到憲法或法理學上的問題，則規定要全部五個出席，故根據案件性質可能要三個或五個，並非全部要出席！最大的出席人數最多是五名法官出席。

林所長：那如何具體分配案件給個別的法官呢？

Dr.Bernard Corboz：案件由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指定，基本上是由各庭庭長來分配，依據各位法官工作量、公平性、專長等來分配。

林所長：最高法院法官係由國會選舉而來，而候選人之資格如何產生呢？

Dr.Bernard Corboz：關於這個問題，舉例而言我們這屆法官到 2006 年即會缺人，到時瑞士各大媒體便會大肆報導，但個人有興趣者自我推薦者通常沒有，最後均由政黨推薦，而到底是政黨找個人或是個人找政黨

呢，最後也分不清楚！國會選舉時會特別注到語言族群問題，至少要保持多少位不同語言的法官分配。

林所長：那 30 位法官中是否有具體分配各種語言的法官呢？

Dr.Bernard Corboz：對的！我們有幾個原則，語言是第一個原則，我們分配 9 位法官名額給法語，2 位給義大利語，1 位瑞士方言，其餘均是使用德語的法官。如今年義大利語法官退休，接替的人選也要從使用義大利語的法官中選任，國會也要尊重這個傳統。接著第二個決定因素則是政黨。接著則是性別問題，甚至連宗教問題都會被考量，另外各邦之間、城市與山地之間，這些問題都要考量進去，但主要的大原則仍是語言問題。次要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不管如何，語言問題永遠擺在第一要件。

林所長：請問這些候選人的條件設定，是瑞士的歷史慣例或是瑞士的憲法規定？

Dr.Bernard Corboz：這是傳統，不是法律規定。

林所長：那瑞士最高法院法官任期為六年，剛才副院長有提到第一任選舉時國會審核很嚴格，但接著連任時，也是透過政黨再度提名或是要由法官自行向國會表態？

Dr.Bernard Corboz：首先，如果法官自己不提出要退休時，現任法官當然成為現成的候選人，但理論上國會可以堅持要重行選任候選人，但傳統上國會會尊重三權分立，國會不會這麼不識相，如果發生這種狀況時，就發生憲法的危機了！

林所長：請問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法官有沒有年齡的限

制？

Dr.Bernard Corboz：這也是傳統上的慣例，通常做到 68 歲！

林所長：如果 6 年的任期，法官 65 歲才上任，那怎麼辦！

Dr.Bernard Corboz：那 68 歲時會很客氣的請法官走，過去也發生法官不肯不台的情形，但明年要通法律來強迫法官去職！

林所長：剛才有問到最高法院法官，若有不同意見時可否撰寫不同意見書呢？

Dr.Bernard Corboz：這個問題我有提過了，如果要開會，我們的制度是公開的，在公開的場合，有什麼意見都已表達了，這些不同的意見會上 internet，媒體及學者就會據此批評。

林所長：剛才有提到最高法院內有 100 位書記官，而書記官與法官之間係如何分配呢？

Dr.Bernard Corboz：基本上，最高法院法官可以自行選任至少一位書記官，其他則依據案情等等來配置！故可能有 1、2 或 3 個書記官！這樣子應該夠了！

林所長：另外我想請教，最高法院的院長、副院長本身要不要分案？

Dr.Bernard Corboz：對，院長及副院長也要分案。我們院長是第一公法庭的庭長，我是民事第一庭的庭長。

林所長：最高法院自己可向國會提出預算，遇有此種情形，請問最高法院長本人或其代表要不要去國會說明呢？

Dr.Bernard Corboz：這會有問題，最高法院院長是需要去國會說明的。但因為最高法院院長每年才去這麼一次瑞士國會，瑞士國會不會滿意，所以我們瑞士最高法院院長平時也要和國會及聯邦政府打交道，做公

關。當然，我們現在也在思考這問題，我們請聯邦政府替我們說太多話時，對聯邦最高法院對外作為一個公正第三權的形象會有影響，我們都要考慮在內！到目前為止，國會沒有對我們很刁難，最高法院也沒有表現得很過分的情形！

林所長：台灣的司法院也有這個問題，但台灣的司法院是派司法院秘書長前去國會說明預算問題，以表示權力分立的情形！

Dr.Bernard Corboz：瑞士最高法院的想法是，如果政府各部門是由其部會首長前往爭取預算，那司法權由其首長前往爭取預算的這種作法看起來也是合理的！老實說，這還有一點是想要表達對國會的尊重！

林所長：台灣是憲法規定對於司法權的尊重，故不讓司法院長至國會報告！

Dr.Bernard Corboz：現在是否要讓我們喝點飲料，吃點東西之後，再由我帶你們去參觀法庭呢？

副院長就在最高法院評議廳內，以最高法院自釀的白葡萄酒及瑞士的點心等來招待林所長。瑞士最高法院的評議大廳內掛了幾幅油畫。一幅是摩西畫像，一幅是象徵自然法學派的裸女畫像及中古時期最早的檢察官畫像（女性），另外一幅是所羅門王的畫像！在喝完飲料稍作休息後，最高法院秘書長就帶領我們去參觀整個最高法院法庭。瑞士最高法院的各法庭並不大，法庭佈置為半弧型，牆上有各種雕刻，感覺上瑞士最高法院甚為莊嚴！之後我們又參觀了瑞士最高法院的單位和檔案室圖書室等，對瑞士最高法院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象。結束了在洛桑的行程，我們又自洛桑搭乘火車回到伯恩，這時候很巧合的遇到了世界杯足球賽中瑞士國家隊擊敗了非洲多哥隊，因此整個洛桑火車站前為瘋狂的瑞士球迷包圍，街道上各種車輛喇叭齊鳴，也讓人見識到歐洲人對於足球的狂熱，於此順道記之。

6/20 AM10:00

拜訪瑞士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林所長、王世榕代表等一行人，於 6/20 日上午前往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拜訪瑞士檢察總長，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位於伯恩市中心，離我國駐瑞士代表處步行僅需五分鐘的時間。但如前所述，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對於台灣的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來訪，雖然歡迎但要求要有會談大綱，因此我們乃於數月前告知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表明我們的來訪係純學術參訪，想對瑞士的檢察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因此瑞士檢察總長乃指示其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對台灣司法官訓練所正式準備簡報，並回答台灣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的問題。而瑞士檢察總長 Dr.Valentin Roschacher 及副檢察總長 Claude Nicati 並於當日一起接待林所長，並親自為林所長回答相關問題。

林所長一行人抵達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後，先由瑞士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官長 Dr.Water Knusli 引領至瑞士最高檢察署頂樓空中花園眺望整個伯恩市，檢察總長辦公室位於艾爾河畔，景緻迷人，最高檢察署的頂樓的空中花園上另外直升機停機坪，也是相當特殊之處。這時瑞士檢察總長 DR.Valentin Roschacher 及副檢察總長 Claude Nicati 也到空中花園來為林所長解說伯恩市，並與之合影，之後才到檢察總長會議室內為林所長簡報！以下便是林所長與瑞士檢察總長會談的大概：

Dr.Valentin Roschacher：首先歡迎林所長您自台灣遠道而來，我指示專人回答你們出發前自台灣所提出的書面問題，我要他們回答問題不要寫太多的法條，也不要寫太多，只要簡單的寫一下就好，留待簡報時再補充。我們也想留點時間與您作討論，因為書面中寫太多法條太無趣了！而

且很容易忘記！今天為你們作簡報的 Dr.Water Knusli 是屬於瑞士的法語族群，而我本身是屬於瑞士族群中最大最重要的德語族群！（總長自己接著趕緊說：No！No！這是開玩笑的！不要談政治！但眾皆已大笑不已）。雖然我來自德語區，但我的官長 Dr.Water Knusli 先生通常與我討論問題時，他講德語我便講法語！（眾又大笑）

林所長：真是很好的默契！

Dr.Water Knusli：我母親是法國人，講法語，而我父親是瑞士東部人，講德語！首先讓我來為大家作個簡報，我為大家先作個 40 分鐘的簡報，如果就那一部分有問題，我們可以停下來深入相互討論！我已為林所長製作了一份書面簡報，你們可以一邊參考看看！

Dr.Valentin Roschacher：對不起，請問有沒有人是吸煙的，我可以吸煙嗎？在瑞士有不少的癮君子！

Dr.Water Knusli：首先談到瑞士的司法制度，在瑞士有二個層級的司法，一個層級是聯邦司法制度，一個層級是各邦的司法制度。談到聯邦的司法制度，瑞士有刑法典始於 1942 年，這部法典適用於全瑞士的 26 個邦。但關於刑事訴訟法，則各邦有其刑事訴訟法，聯邦也有自己的刑事訴訟法，因此共有 27 種不同的刑事訴訟法。瑞士各邦分別有 18 個德語區、6 個法語區、1 個義大利語區、1 個方言區（Romanch）。談到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組織，我們有一位檢察總長，總長辦公室下有一個情報（information）部門，底下分四大辦公室分別為職員辦公室（Staff

Service) , 內有包括翻譯人員、總務人員等。第一偵查追訴及法律互助辦公室 (Invesgation & Prosecution I legal assistance) 、第二偵查追訴辦公室 (investigation & Prosecution II) 、以及會計中心 (Centre of competence Accounting) 等部門。

檢察總長辦公室總部位於伯恩，另外有三個分部分別位於：蘇黎士、洛桑、及靠近大利的 Lugano。檢察總長辦公室原來職掌著以下的犯罪類型，如聯邦公務員所犯的殺人、恐嚇等罪。對國際法保護人員所犯之侵害案件、偽鈔案件、核子武器擴散案件、國家安全侵害案件、航空案件、爆裂物攻擊案件。惟自 1990 年起政府決定打擊瑞士的組織犯罪及白領犯罪遂將各邦的這種二種案件管轄權提升至聯邦層次並於 2002 年修正瑞士刑法典並正式列入。目前這二種案件偵辦權限專屬於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此外聯邦檢察官新增的權限尚有：犯罪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洗錢、賄賂、對名人侵害案件、偽造文書案件等等。我們目前的核心工作項目係針對國際性的洗錢案件，辦公室投入了大部分的人力物力，啟動洗錢案件的調查工作。相關的金融機構報告會先送至「洗錢通報辦公室」 (MROS-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 ，之後再由該中心與各銀行及金融律師緊密合作。

而在 1998 年我們引進洗錢防制法，在這個法案中，規範銀行二件重要事情，第一點不

僅銀行要清楚知道客人個人所提的個人資料，同時更要清楚的查證資金實際上所擁有或受益者到底為何人。其次，各瑞士金融機構遇有洗錢情形時，有通知「洗錢通報辦公室」(MROS-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之義務，這就是為什麼現在各銀行及各大企業都要配合的原因，雖然這些機構很不情願配合但也得配合！

我們 MROS 接到洗錢通報案件時，便會將案件轉報到檢察總長辦公室，MROS 屬瑞士法務部下直屬機構。瑞士聯邦針對洗錢案件，有各種聯邦監督機構如：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聯邦私人保險辦公室、瑞士聯邦賭博委員會、洗錢控制機構等等。瑞士銀行在刑事訴訟程中並沒有主張保守秘密的權利。但並不是意謂者瑞士的警察即可直接向各銀行調閱資料，瑞士警方如果要向各銀行調取資料仍要透過我們再向法院提出請求始可！這些和各機關與銀行間的協調工作是非常非常艱難，首先要我們自己辦公室內整合起來，先指定一位負責的檢察官，再配以助理檢察官及職員，及金融顧問及特殊的專家顧問組成團隊。讓這些專家們先行分析整個件該如何進行，之後還要與瑞士聯邦警察合作，瑞士聯邦警察不隸屬於總長辦公室，但卻要聽命於檢察官。接著還要與瑞士各邦合作，例如與各邦的警察合作，最後還可能要與各外國政府合作，通常洗錢案件不會僅發生於瑞士而已，案件處理起來是很艱難。到此不知林所長有沒有指教？

林所長：我想請問您所說的團隊中的顧問及專家，這些專家及顧問們是來自何方？是總長辦公室自外面請來協助的嗎？

Dr.Water Knusli：他們是我們辦公室的職員。

Dr.Valentin Roschacher：我們組織一個單位徵集人員包括金融專家、顧問等，現在我們有 11 位金融顧問，但仍不夠，仍想增加人數，至少一個團隊要有一個顧問和一個分析師才行。

林所長：同樣的情形，在台灣的辦案團隊也有、電腦專家、工程專家等等，台灣也同樣面對著團隊整合問題。

Dr.Valentin Roschacher：在瑞士的洗錢偵查團隊中，金融顧問會建議案件是否要逕行結案或從何處進行偵查案件，但實際上仍由檢察官負責一切，金融顧問會建議並和檢察官討論案件由何處查往何處，但案件實在太大，若沒有金融顧問幫忙，檢察官也會失去偵查方向！關於剛才簡報提到的各種金融監督機構，瑞士的檢察官也可以要求他們配合檢察官的偵查工作！我們刑事訴訟法規定如果刑事訴訟程序開啟後，瑞士的警察要接受檢察官的命令，而瑞士檢察總長是司法警察的領導人，雖然警察們有他們自己機關的首長，但一旦檢察官開啟訴訟程序後，警察就要接受檢察官的指揮。同時如果總長辦公室的金融團隊組成後，警察也要受這個單位的指揮，通常能夠進到這個單位參與辦案的警察是種榮譽。

林所長：那請問瑞士法務部與警方及檢察總長辦公室間之關係如何？

Dr.Valentin Roschacher：有時很艱難，有時不會，因為瑞士的制度很

奇怪，我們現在也在探討這個問題。在 2002 年時國會修改了法律，國會認為檢察總長辦公室愈來愈擴大，愈來愈有權力，意味著檢察總長辦公室必需要更獨立。因此法務方面事項，從預算編制、人員爭取等方面都要更獨立。我們也有來自法務部所提的規劃案來改變現狀，在二年前法務部也提方案要增加法務部長更多的權力來監督，但我們不是很滿意這種設計，因為我們認為這對檢察總長辦公室的獨立性有點危險！但這個方案仍然進到了國會，我仍然希望檢察官仍能保有獨立性，而不要太向政府或國會部門靠近！

林所長：何種情形法務部會監督檢察總長辦公室？關於偵辦中的案件嗎？

Claude Nicati：不！我們法務部沒有任何權限指示追訴案件，我們只有遵照刑法辦案，只在案件偵辦的預算運用時有與平常不同的不正常程序，法務部才會要求重行偵查程序。我們如果錯誤解釋了法律，也只有刑事法院可以檢視案件。

Dr.Valentin Roschacher：你知道的，我們偵辦案件時是沒有任何方面會滿意的，故我們寧願對我們的監督是來自於法院方面。其實我們偵辦案件並不是真的很有權力，因為每天、每個星期，我們可能都對聯邦官員們展開調查，這些官員可能掌握著法務部的相關預算；或是當我們在國會中逮捕某些人，都會令人討厭。同時也可能在這件事情過後幾週，我又要去國會中去爭取明年的機關預算，在這種基礎上，我和國

會的談判基礎就不是很有利（眾皆大笑）。
我們可以繼續聽簡報！

Dr.Water Knusli：往下談到您所提的問題中，有關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的組織架構，瑞士憲法中並沒有提到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如何構成，但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的主要工作內容卻明確規定在瑞士刑法第 340 條中。其次提到我們檢察總長辦公室的人力配置如何，我跟林所長報告的是，總長辦公室內有百分之 90 的人力從事於案件偵查工作，其餘的百分之 10 的人力則是行政業務人員。因為在辦公室內工作人員需要刷卡，有卡的工作人員實際有多少，我們沒有辦法精確的說出，只能說個大概行政人員與辦案人員的比例而已。此外，您也提到有關瑞士檢察總長任用資格的問題，總長人選條件是由瑞士法務部長從傑出經驗的刑事律師中挑選候選人，再由瑞士政府推任，任期為四年。可以再連任四年。

王世榕代表：我想請問在瑞士總長的推選過程中，政黨的介入如何？

Dr.Valentin Roschacher：以我為例，因為我不是政治人物，也不屬於任何政黨，所以沒有人可以說我是左派或右派，我純粹是以專業展現！目前我是第 11 任的瑞士檢察總長。

林所長：台灣國會前不久有檢察總長的候選同意案，但因為國會的反對故沒有通過，故舊的檢察總長目前仍然在職！

Dr.Valentin Roschacher：最好他可以因此變成終身職！（笑聲）。

Dr.Water Knusli：另提到瑞士的檢察監督機制，這可以分二方面來說，一方面在行政業監督係由瑞士的法

務部長為之。另外法律專業上的監督則是由在 Bellinzona 的瑞士刑事法院為之。另外您問的檢察官與政治人物間的關係如何？這個問題的答案，我試著回答為「視情況而定」。（笑聲）。

Dr.Valentin Roschacher：我會到國會去討論並守住機關的預算，同時也會與國會討論一些司法業務的問題，去向他們解釋一些事情，有時候國會議員們從媒體上看到了一些消息，向我求證，但我也只能跟他們說很真的很對不起，我不能跟你們回答什麼，因此國會對我不太喜歡。

林所長：所以你們可以自己向國會提出預算案？

Dr.Valentin Roschacher：我們先自己編預算，送至法務部並與法務部協調，法務部通常會叫我們刪減。如果意見一致後預算送到國會，我就要去國會說明，通過了就沒有問題。我個人意見，這是很不好的制度，因為國會審預算也可影響到檢察官。

林所長：台灣檢察總長辦公室也有預算編制獨立的問題。

Dr.Water Knusli：談到瑞士總長辦公室預算項目如何分配及費用如何審核問題？瑞士總長辦公室的預算分配亦如其他聯邦辦公室般由法務部主導，而其預算審核是由聯邦特殊部門審核！至於您提到瑞士司法制度如何與歐盟法律配合的問題，因為瑞士迄今仍不是歐盟的成員國之一，但瑞士會審視其法律與歐盟法律有無適切配合，假如瑞士要販售乳酪給歐盟國家，瑞士要尊重歐盟國家的法律，否則乳酪會賣不出去的。

最後您提到的新任檢察官和在職檢察官訓練進修的問題，剛開始在 2002 年時，瑞士有為初任檢察官提供為期三個月的訓練，但目前受限於經費問題，訓練僅限於在職訓練，現在僅對於新任檢察官升等時有提供特別的訓練。

Dr.Valentin Roschacher：瑞士之前想要引進新的制度及法案（common procedure law）來統一檢察官的任用及訓練，因為瑞士是很大的國家，26 個邦加上聯邦自己的共有 27 種訓練方法，所以這個法案其實是有必要的。但談到這個法案已經在國會談了不知道多少年了，我和我擔任律師但退休的父親提到這件事時，我父親在五年前說，當他在 1960 年在蘇黎士擔任律師時就和我談過這個法案了，那時是 1960 年的春天，他還很高興的說大概 1962 或是 1963 年左右，瑞士就會有新的程序法案了，但現在這個法案還躺在瑞士國會裏，我還在跟他提這件事，他說我過幾年可能還要跟我兒子提這件事。（笑聲）！以我擔任檢察官之前的過程來說，我之前先在律師事務所工作之後再到法院作一些法律實務工作，累積經驗再向法院申請擔任檢察官，法院在 5-6 名申請人中經考試審核後覺得我可以勝任檢察官工作，但現在規則已經修改了，政治因素介入，政黨要求一定的數目的檢察官名額保留給政黨推薦。以我所在的那邦為例，政黨甚至要求該邦的檢察首長要由政黨提名給市民選出。久而久之，政黨就會說某一個檢察官是我們的候選人，這很

難保證這樣子產生的檢察官會是最優秀的。

林所長：想請問您是如何挑選檢察官至總長辦公室工作呢？

Dr.Valentin Roschacher：首先，我會找各邦中認識的檢察官，看看他們履歷再將文件送至法務部，舉例說，我要挑選副總長，之後再跟法務部去說明，法務部同意支持我的決定，我再向國會去解釋。

林所長：請問現在有多少位總長辦公室有多少位檢察官呢？員額是法定的嗎？

Dr.Valentin Roschacher：將近三十位，但員額並不是法定的。在 2002 年時，曾有新法案提案要在 6-8 年內給聘任所需要的檢察官，但 2003 年時國會全換人了，新國會認為我們要的太多。所以國會又喊停了，現在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力和物力，但僅能寄望於 2006 年時國會有沒有辦法通過這個增員計劃。

結束了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的愉快會談行程，林所長和瑞士檢察總長、副總長、秘書長、我國外交部駐瑞士王世榕代表等人即一同前往伯恩市內最著名的餐廳「Bellevue」餐廳用餐。這間「Bellevue」餐廳位於艾爾河畔，居高臨下，可以俯看整艾爾河彎蜒流過伯恩市，極目四望往山谷方向望去可以看見蒼翠山林和下伯恩市的古老建物，但飯店門前卻緊鄰著瑞士伯恩市中心最熱鬧的馬路，和飯店同一條街上有著瑞士國防部、瑞士國會、瑞士銀行、全瑞士最重要的單位都位於此。

街道名稱為「銀行街」，王世榕代表指街上的地磚笑說，你們知道腳上踩著的每一吋土地造價多少嗎？不等我們回答，王代表便自己說至少是千萬美元以上，瑞士所有重要銀行都集中於此，而全世界所有犯罪所得的錢最後都集中在條街上，因此估計這條街的造價是全世界最貴的街道。很有意思的，伯恩是個很小的城市，只有那二、三條

街而已，一國首都竟是如此迷你，也令人大開眼界了！

瑞士檢察總長和林所長午餐當中，心情十分愉快，不斷的說著笑話，又不斷的回憶他年輕未擔任檢察官前時在亞洲自助旅行的經驗，他曾經來到台灣，對台灣人熱情和善印象深刻，他提到當他第一次到達台灣時，一進入機場正不知何去何從時，就有人主動帶他通關，還走公務門，讓他以為來錯了國家還是這個人接錯了人！此外，檢察總長還依稀記得他在台北下榻的旅舍和曾經主動與他搭訕並帶他環遊台灣的女子，他迄今仍戀戀不忘。檢察總長言談間對台灣的記憶十分深刻，但他所提的那些時空和建物時隔久遠，現在的台北已今非昔比了，何處去找尋他年青時美好的記憶？林所長也答應明年一定會邀請檢察總長到台灣，請他再好好的追憶年少美好的時光，林所長並請檢察總長可否先行提供那女子的照片，好讓我們按圖索驥，以給總長一個驚喜？檢察總長聽了大笑不已！這一趟的瑞士檢察總長會談，氣氛十分融洽，對談內容又十分深入，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又對台灣司法官訓練所的來訪十分重視，特別準備了書面簡報，可見十分慎重，亦見台灣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受到瑞士方面重視的程度！

6/21 PM15:00

瑞士伯恩最高法院訪問(suprem court of canton of Bern)

結束了和瑞士檢察總長的午宴行程，林所長又馬不停蹄的趕往伯恩市的伯恩最高法院訪問，瑞士伯恩最高法院名為最高法院，但其實際為「伯恩地區」最高法院，故其層級與我國法院對比應屬於「高等法院」層級，而非最高法院。瑞士真正的最高法院為在座落於洛桑地區的聯邦最高法院，其主掌著全瑞士的第三審上訴案件。伯恩最高法院內分三大法部分

1、「民事」：包括商業法庭、第 1 及第 2 上訴法庭、強制執行與破產法庭、羈押與否審核委員會。

2、「刑事」：包括：經濟刑法法庭、第 1、2、3 刑事法庭、控制法庭（調查法官主掌）。

3、「撤銷法庭 - 即第二審上訴法庭」。

伯恩最高法院同時另外有也職務分配法庭、律師法庭、司法考試委員會、國際司法互助部門、行政部門、職業法庭等等。關於伯恩最高法院法官案件分配程序決定於法院的工作量與資源分配。而有關刑事法官的訓練訓劃存在於在每年由法院特殊委員會組成之在職訓練。大部分的最高法院法官不僅擔任刑事審判工作，而且也要負民事審判工作，每種案件所需要的法官合議數目不同，端賴程序規定。案件審理期間也各案不同，依賴著各別案件的困難度而不同。至於司法倫理方面，瑞士沒有統一法律來規範司法倫理。但瑞士憲法及歐洲保護人權公約都基於有司法倫理的原則規定。因為瑞士並不是歐盟成員國之一，故沒有歐盟法律適用的問題，但瑞士有時仍必須改變其法律以配合歐盟法律，法官們有時必須以歐盟法律取代瑞士法律而適用。伯恩最高法院通用的語言為法語和德語。

伯恩最高法院接待林所長為伯恩最高法院院長.Mr.cavin，控訴法庭(indictment chamber)審判長 Mr.s.stucki，檢察官 Mr.B.schnell、書官長 Mr.F.Kohler 等四人，簡報位置位於伯恩最高法院大會議室內：

林所長：首先感謝伯恩最高法院這麼貼心的特別為我們準備了這些書面簡報。因為我不懂德文，對於瑞士的地區法院制度(canton)不是很清楚，所以很感謝。

Mr.cavin：瑞士伯恩地區最高法院的案件受理，來自三方面，一為伯恩轄區內 4 個調查法官辦公室所起訴的案件（為毒品 & 經濟犯罪案件），以及由第一至第十三地方法院由獨任法官（通常即該法院的院長）上訴的案件，以及分別

由勞工法院、少年法院及地區行政首長移送過來的案件。

Mr.s.stucki：我負責刑案的審理，但我們的制度未來可能會有一些改變。伯恩最高法院有數個地區法官，這幾個地區的刑事訴訟程序與聯邦不同，我們地區法院刑事程序中有調查法官（examine judges），但未來可能會裁撤調查法官而僅剩檢察官辦公室。

瑞士有很多人對於我們的司法制度很不滿意，因為刑事法官與調查法官依賴選舉而來。而程序的進行卻不是由檢察官在主導調查，檢察官要自法官處取得一些裁定，但檢察官確實有些著名的案件必需要檢察官來主導進行，但實際上並不是可以由檢察官來主導。但這種情形政府有想要盡快改變。

目前為此對於偵查案件的進行，是非常非常的獨立，政府部門並不能對偵查中的案件表示意見，我們會予以拒絕。因此由調查法官來主導追訴，如果調查法官認為案件有處以刑罰之必要時，就要求檢察官將案件提出交由法院審判，所以瑞士刑事制度有二種獨立的機制在領導著案件的調查團隊。我們稱之為「四眼原則」 - 「四隻銳利的眼睛」在決定案件是否進入審判程序與否！未來如果我們如果大幅改變制度，將所有的權力交給了檢察官辦公室的話，則在判斷程序中僅剩檢察官的「二隻眼」而已了！

尤其在獨任法官審理案件中，這種情形會更明顯。但伯恩最高法院也有合議庭的組成，合議庭係由五名法官組成，其中一位是職業法官擔任庭長，另外四名是業餘法官。另外也有全部三人組成的合議庭，這三人合議庭的法官則全部是職業法官擔任，這些職業法官均由伯恩地區選舉而出。

伯恩最高法院，是伯恩地區的高等法院，每一個瑞土地

區都有地區的高等法院，這高等法院在瑞士各邦內的法院係最後層級的法院，因此稱之為最高法院，我們伯恩管轄者有三十個地區，而每一個地區都有其自己的地方法院，伯恩地區也有其自己的地方法院，但最後上訴案件也到伯恩最高法院來。我們伯恩最高法院現在有 20 位法官，但卻有一百萬轄區人口。而我們伯恩地區的檢察官辦公室僅有 18 位檢察官，但有大部分是由調查法官在進行案件的調查工作，我們的調查法官現在大約有 40 名左右，工作非常的重。

我們最高法院的刑事庭現有 12 位刑庭法官，有 9 個法庭，每個法庭內係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其中有二個控訴法庭，其中有一個控訴法庭係由調查法官及檢察官主掌的法庭，負責最初步的調查，這一庭審理的刑度大約在二至三年之間而已。另外我們也有針對法官及檢察官公平與否的職務法庭，如果當事人認為法官或檢察官有不公平審理的情形時，這是政黨便會要求職務法庭針對法官或檢察官的起訴或審理程序正確與否進行調查。

林所長：這是很好的一個程序，是有必要的。

Mr.s.stucki：接下來再談到我們瑞士與歐盟法律接軌的問題，因為我們不是歐盟的成員國之一，但我們國會有簽署相關歐盟人權公約，因此瑞士法院相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判決。聯邦法院的判決，可以被上訴到位於法國史拉接斯堡的歐洲人權法院，史特拉斯堡的歐洲人權法院也是瑞士法院的最終審級。歐盟法院可以具體指摘聯邦法院的判決。

Mr.cavin：您對歐洲這些制度有些許了解？

林所長：不是很多，但我曾經對一些史特拉斯堡的判決作研究，這些判決有時有些複雜。

Mr.s.stucki：我想接下來您會想要知道瑞士對檢察官、法官的訓練資

訊？

林所長：非常歡迎！

Mr.s.stucki：我可能沒有辦法講太深入，首先每一位想要成為職業法官者，先要修習法律並從事與法律有關的行業，但確實說，並沒有任何一個特別機構有在專門訓練初任的法官及檢察官，我們只有針對法官及檢察官所為的在職訓練，伯恩最高法院十年前組成特殊委員會在負責訓練業務，每一年大約有五十天左右的在職訓練課程，大部分會利用假日辦理。

林所長：是否法官檢察官們都必需要受在職訓練呢？

Mr.s.stucki：當然，我們會邀請法官檢察官們來參加這些訓練，但是我們不會強迫他們來參加。我們會詢問法官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課程，想要學些什麼？我們會藉此辦理一些法官或檢察官們想要的在職訓練課程，如檢察官及調查法官們想知道的白領犯罪課程，再如國際性犯罪等課程。這些課程會有許多的變化。這些課程安是難度很高的工作。

林所長：所以課程很有彈性的。

Mr.s.stucki：較特殊的是，伯恩地區的法官資格一定是要通過伯恩地區的律師考試，始有被選任的資格，這是我們瑞士首都伯恩地區與其他各邦較為不同之處。

林所長：這大概就是伯恩地區為什麼沒有法官檢察官職前訓練的原因，因為要在伯恩任職業法官者，之前均要通過律師考試，而且有相當的執業經驗了，這的確是件好事。在台灣，只要法官檢察官們通過了台灣考試院的考試即可擔任法官，但這些考生們不需要有實務經驗即可擔任法官工作，因此我們在他們擔任法官之前，要給予職前訓練，我所負責的機構就是專門在從事法官檢察官的基礎訓練。然而，我們也會有法官及檢察官的在職訓練，而這些課程是分開的。

Mr.cavin：我們伯恩地區的最高法院法官，因為是由伯恩邦的國會選出的，而我們有不同的政黨，我們有社會黨等等，每一個法官每年都要繳交費用給政黨！

林所長：真的嗎，您的意思是說法官們必需要繳交費用給政黨方可成為最高法院的法官候選人嗎？

Mr.cavin：對的，每一年我們法官們都要繳費！

林所長：真的是很不同的制度！

Mr.s.stucki：請問台灣如何對法官來進行懲戒？

林所長：台灣對於法官的懲戒是由司法院下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來負責的，司法院（Yuan）是台灣的最高司法機構。

Mr.s.stucki：你的訓練所如何安排訓練課程呢？

林所長：基本上我們訓練所的課程係由訓練委員會在主導，訓練委員會係由台灣各主要部門如司法院、法務部等單位共同決定。

Mr.s.stucki：在台灣，女性司法官比例如何？

林所長：這要看法院的層級如何，基本上，最近幾年女性司法官的比例大約是五十比五十，在以前僅有百分之二十的比例而已。現在可能有百分之四十六至四十七左右的女性司法官，而在我們的最高法院及大法官中，也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比例名額。

結束了在伯恩最高法院的訪問後，Mr.cavin 及 Mr.s.stucki 庭長，又帶領著我們參觀整個伯恩最高法院，伯恩最高法院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法院較為現代化，法庭佈置也較新進，看起來不像洛桑最高法院有那麼有歷史文化，不夠也是別具特色！尤其是伯恩地區的當事人可以自己依其語言選任法官一事，也令我們印象深刻。

6月21日 AM11:00

瑞士伯恩大學法律系參訪

參訪行程的最後一站，林所長前來瑞士伯恩大學法律系訪問，考察瑞士的法學教育制度。接待林所長的是伯恩大學法律系的二名教授 Karl-Ludwig Kunz 及 Dr.Gunter Heine，因為台灣很少有留學生在瑞士伯恩大學研讀法律，二位教授對於林所長前來訪問十分歡迎與好奇，以下便是林所長與教授們的對談內容大概：

Dr.Gunter Heine：歡迎林所長您的來訪，請問您有去過瑞士其他單位嗎？

林所長：在此之前，我們去過了瑞士洛桑最高法院，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及瑞士伯恩最高法院等地！

王代表：很感謝你們的接待，而且還用英語和我們對談，我知道英語並非瑞士通用的語言，你們真的很貼心。台灣跟瑞士一樣，也有多種語言並存，如客家、台語等等。

Dr.Gunter Heine：真的？我曾經去過台北一次，大約是十年前吧！我是由一位許姓教授邀請，他是一位大學教授，教刑法。

林所長：那應該是許玉秀教授，她現在已經是大法官。

Karl-Ludwig Kunz：您也是一位檢察官？

林所長：我在擔任所長之前，曾擔任地檢署檢察長等職務，同時我也兼任法學教授的工作，教授刑事證據法與憲法等課程！我有出版二本關於刑事證據法的書籍。

Karl-Ludwig Kunz：我本身是位法學教授，教授刑法。Dr.Gunter

Heine 是位國際刑法及刑事證據法學者。伯恩大學有 19 位法學教授。而大約有一千八百位法學院學生。現在可能是全瑞士第二大的法學院，我想最大的法學院應該是在蘇黎士。

林所長：現在伯恩大學有多少位同學在此攻讀博士學位呢？

Karl-Ludwig Kunz：我們沒有統計，但不是很多，因為許多律師及法律工作並不需要博士學位。法學士學位要花至少三年，碩士至少要一年，但大部分至少一年半以上，有些更久。之後大部分的人會去取得實務經驗，再通律師資格考試，又要花掉二年左右的時間。律師考試並不會很難，我估計程度只要介於學士與碩士間的資格即可通過。我們有百分之八十的律師考試及格率，看起來不會很難的！

林所長：我們台灣的司法官考試錄取率大約僅有百分之三而已！而律師考試亦僅有百分之八！台灣的司法官均來自於國家統一考試，考生們僅需大學法律系畢業程度即可，通過考試之後再到司法官訓練所接受為期二年的訓練，通過訓練之後即可擔任法官或檢察官的工作，因為在此之前這些法律系畢業生們並不需要任何實務工作，故要接受長達二年的訓練。

Dr.Gunter Heine：在台灣法學博士如何產生呢？

林所長：首先要在大學內攻讀四年取得學士學位，再進入研究所內花二年至三年的時間取得碩士學位，之後僅有很少的碩士比率可以進入博士班攻讀博士學位，大約每個大學僅有五至六位法學院博士班學生左右吧！

Dr.Gunter Heine：那取得博士學位者比率有多少？

林所長：大約每年有二至三位而已。台灣的法學制度有提

供各種學位給法學院學生。

Dr.Gunter Heine：台灣有多少的大學法學院？

林所長：沒有正確統計，大概有幾十所，因為現在台灣各大學廣設法律系。

Dr.Gunter Heine：我們現在所在的這棟伯恩大學法律系建築，是一棟新的建築，不過其前身是一間女性醫院，有部分建築仍在，您可以看到新大樓旁邊仍有舊建物。法學院本身有十九位教授，將近有二十幾位講師，同時也有兼任的教授。我可以給你一些學校簡介，但很不好意思，簡介是德文版，現在學校中有日本學生，但沒有台灣學生。

王代表：我想請問在瑞士法院的判決過程中，教授的何種專業意見會被法院採納？

Karl-Ludwig Kunz：在瑞士及歐洲的法院，我個人的看法是教授在審判過程中，特別對於犯人精神狀態的認定意見是很被尊重的，教授的專業意見會使他們被定罪。但假設犯人精神對社會有危險，法院有第二種方法將他們送至特殊機構接受監視隔離。教授的意見，在法律上視為專家意見，教授們並不是法官，唯通常法官們會依教授的意見下判決。

林所長：所以精神學家的鑑定意見，法院均會尊重！

Karl-Ludwig Kunz：是的！但判決結果仍由法院自行負責。

林所長：台灣也有精神狀態的認定，法院會先將犯人送由精神學專家鑑定其行為時的精神狀況，法院再請專家到庭具結並就其鑑定內容接受詰問，被告如果被認定有接受治療的必要時，法院會宣告不超過五年的保安處分治療！但每年法院會重新評估犯人的精神狀況對社會危險性存在與否？

Dr.Gunter Heine：是否這些精神狀況有異的人，會被安置在專門的地點？

林所長：在案件審理階段，這些人暫時監禁在看守所，等到判刑確定時會被送到監護處所或監獄。

Karl-Ludwig Kunz：台灣有死刑嗎？

林所長：台灣有死刑制度，近五年以來已愈來愈少了，去年我們就沒有執行死刑，但之前平均每年均有五至六名人犯被處決！

Dr.Gunter Heine：台灣如何執行死刑程序？

林所長：用槍決的方法！但死刑的執行要由台灣的法務部長批准才能執行，但最近法務部的意見反對執行死刑，這是台灣政府大力推動的政策。而社會大眾基本上卻仍支持死刑存在，很有趣的現象！這也是台灣目前有許多待執行的死刑犯仍在監獄中等死的原因！這對死囚來說也是一種折磨。另外我想要瞭解伯恩大學法律系的課程內容。

Karl-Ludwig Kunz：基本上我們分二學期制，第一年有基礎刑法等，之後有刑事訴訟法課程。在碩士班部分，較特殊則有國際刑法，歐洲刑法，經濟刑法。在大學部，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每週將近有二十八小時的課程，算是功課很重的。我們有大教室，可以容納至三百人，小教室可以容納七十人左右。在大學或碩士班畢業後，學生們會去法院或法律機構實習。

Dr.Gunter Heine：瑞士律的律師考試，雖然各邦不同，但伯恩地區的律師考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其他邦的律師的考試比起各邦要難一些，但對學生們取得伯恩的律師資格後，前往其他各邦工作很有幫助的。

Karl-Ludwig Kunz：律師在瑞士有以法文和德文及英文及方言來稱呼，很有意思的，方言的律師有其古老的名稱，意思是為某人講話的意思(Speak for someone)！

林所長：您剛才的意思是，如果通過了伯恩地區的律師考

試，即可以在瑞士其他地區執業？其他地區的律師也可以到此執業？

Karl-Ludwig Kunz：是的，但其他地區的律師要來到伯恩地區執業，實際上有點困難，因為他還要從頭學一些伯恩地區的法規，這些法規與其他各邦很大不同的。光弄懂伯恩地區的訴訟程序法，可能就要花一至三年的時間了。

Dr.Gunter Heine：今天伯恩大學內有舉辦大型會議，讓歐洲及瑞士的律師們共同為實務訓練。

王代表：伯恩大學法律系一千八百學生的男女比例大約為何！

Karl-Ludwig Kunz：在大學部，我估計有超過一半的比例是女學生，但是在博士班就很少女學生了！可能是因為家庭因素吧！我想提供一些書面資料請您帶回台灣，如果有台灣的學生或律師對於伯恩大學有興趣的話，可以為我們廣為宣傳並推薦他們到伯恩大學來就讀，現在伯恩大學法律系內並沒有台灣的學生，但在伯恩大學修習法律可是要使用德語。

林所長：我很樂意為台灣推薦伯恩大學，也謝謝伯恩給我們的資訊。並為我們作精闢的簡介。

結束了最後伯恩大學法律系的參訪行程後，這一趟瑞士、奧地利的參訪行程也到此劃下了句點。當天下午隨即由伯恩轉往蘇黎士，再由蘇黎士轉機轉由法國巴黎回台灣，結束了充實的法學教育與司法機構訪問。

柒、參訪心得與建議

奧地利及瑞士參訪行程及經過已如前報告所述，綜合本次行程，給了我們許多啟發，茲略述於後：

- 一、奧地利的檢察總長對奧地利各級檢察官並沒有直接下達指令的權力，下達指令給各級檢察官的權力屬於奧地利法務部部長。而奧地利檢察總長的功能完任係配屬於最高法院，擔任法律忠實的守護者，這一點讓我們印象深刻。因此奧地利法務部長可以名正言順的指揮各級檢察官，但也因為奧地利的法務部長可以公開的下達指令予檢察總長以下的各級檢察官，因此法務部的指令也必須書面具體化，這樣的指令下達程序，也明文規定於其內部程序中，各檢察官也明文可以遵循或反對，這種作法也讓人大開眼界。另外奧地利同時也明文剝奪檢察總長的指令下達權，因此奧地利檢察界的領導人為奧地利法務部長，而其法務部長又係政治人物出身，同時要受到奧地利國會的監督，但政治人物介入案件偵辦的情形並未聽聞，其原因應該係奧地利除了檢察官制度外，在法院仍設有調查法官制度以平衡案件之偵查與進行始然。
- 二、奧地利憲法法院大法官可以在外兼職也是傳統之一，雖然這一點讓我們十分訝異，一直追問原因，但傳統就是傳統，忠實的尊重傳統，不羨慕別國的作法也不自卑自己的傳統，法治同樣也可以運作得十分順暢，便是自信的表現，同樣的情形也表現在奧地利對於檢察官的遴選過程上。如前所述，奧地利對於想擔任檢察官者設有限制，其限制為擔任檢察官之前要先有十年以上的奧地利法官資歷者始可擔任。我們問奧地利司法界這項原因為何，奧地利人認為檢察官是很重要的職務，因此要很有經驗的人才可以擔任檢察官，這也是傳統上的理由顯示，因此傳統的觀念給了奧地利人很大的精神支柱，因為沒有任何實證理由，有必要法官要由檢察官中或律師中選任。這一點堅持，值得台灣司法制度參考，我

們援引奧地利茵斯布魯克高等法院院長 Dr.pilgermair 說的話：「奧地利也想要改變傳統，但不會一次全部都將傳統盡廢，傳統仍有許多值得維持的地方。」提供台灣的司法制度改變時參考，我們認為台灣的司法改革如果多堅持一點傳統應該會更好。

- 三、奧地利是個音樂與藝術氣息濃厚的國家，進入奧地利的法院內彷彿進入到博物館內，而法院的藝術氣息不是刻意營造出來，應該說藝術是奧地利生活的一部分。奧地利人重視休閒與生活，和善的民情與藝術並重的工作環境讓人不覺得是在嚴肅的法院工作，我們在維也納刑事法院中竟然可以看到以被告畫家席勒命名的法庭，就可以想見這個國家的藝術氣息有多濃厚，這也給我們很大的啟示，因為法院雖然是講法與理的地方，但未必不能藝術與歷史並重。
- 四、奧地利並沒有統一的司法官考試制度與統一的司法官職前訓練，但其司法制度運作仍十分順暢，原因在於要相關的司法實務工作，為奧地利的司法官考試必須的條件，這些條件設定，使得奧地利的法學教育與司法實務工作確實結合在一起，這不像我國的司法官考試考生，完全不需要任何的司法實務工作即可應考，考取之後則要再到司法官訓練所受統一的司法官職前訓練，這種制度，對於台灣未來揚棄法官考試有參考價值。
- 五、尊重多元文化，瑞士因為有各種語言族群，因此族群融合成為重要課題。瑞士的司法制度尊重各種語言族群，表現於其司法制度上有二點。第一在法官的選任上，瑞士最先尊重的是語言族群法官的平衡，各種語言的法官務必保持在一種平衡狀態，這種平衡狀態也是司法制度得以順利運作的基礎。其次是各種語言族群的人民，在審判時可以自由的選擇其自己語言族群的法官，這種選任法官制度，也是瑞士維持國家融合的表現，這一點亦值得台灣參考。
- 六、瑞士的法官完全任由各邦人民選舉而出，因此要擔任法官者除了要有良好的名聲與社會尊重的背景外，法官候選人也要接受各政黨的推薦，甚至法官候選人也要繳交一定的費用予各政黨，這對

於我們來說簡直是不可思議，但瑞士的司法制度運作並沒有任何滯礙難行之處，這一點應該可以解釋瑞士三權分立制度高度相互尊重的結果。

七、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有強大的偵查團隊，尤其瑞士為一中立國家，全世界各種非法所得的金錢均集中於瑞士各銀行內，因此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工作重點在於打擊各種洗錢管道、白領犯罪、賄賂，瑞士總長辦公室的偵查團隊內，編制有特殊的顧問及專家，這些金融顧問及專家確實的指導著案件的偵查方向，同時這個團隊必須與瑞士各邦及全世界各家密切聯繫，才能夠發揮打擊犯罪的功能。另外雖然外界以為瑞士各銀行係全世界存放各種不法資金所得的地方，但藉由本次瑞士檢察總長的簡報與說明，我們發現瑞士各銀行現正面臨著瑞士檢方強大的壓力，各銀行並沒有對檢方保守資金來源的權利。尤其是檢察總長提供給我們瑞士聯邦政府針對金融界最新的防止洗錢方案（Federal 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financial sector），更令人對瑞士政府積極作為感到印象深刻。

八、瑞士與奧地利雖然二國相鄰，但奧地利為歐盟成員國，瑞士則不是，但很有趣的是瑞士與奧地利涉及到人民基本權利遭受到政府侵害時，無論在其國內最終審級的法院如奧地利維也納行政法院、憲法法院、最高法院、瑞士洛桑最高法院，對於這些法院的最終審級判決，二國人民均得對於判決上訴至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的歐洲人權法院，這種司法制度令人大開眼界。可見歐洲人權公約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效力，方能使非歐盟國家的瑞士亦批准適用。

九、建議事項：

本次奧地利、瑞士的法學教育與相關司法機構等參訪行程給予我們許多不同角度的啟發，這對於台灣的未來的法學教育與司法官考試與訓練制度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建議相關主管部門未來能夠繼續前往歐盟等國，對先進國家的司法制度及法學教育等機構進行參訪，以提供我國司法實務界參考。

捌、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簡報資料



- The Swis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warmly welcomes the Delegation from Taipeh

• Berne, 20th Juni 2006

Agenda

- - Welcome by the Swiss Attorney General
- - Short presentation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 Answers to Dr. Lin's questions
- - Further questions and discussion
- - Conclusion by the Swiss Attorney General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Swiss Legal System

| | |
|----------------------------|-------------------------------|
| Swiss Penal Code | at federal level |
|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 at federal and cantonal leve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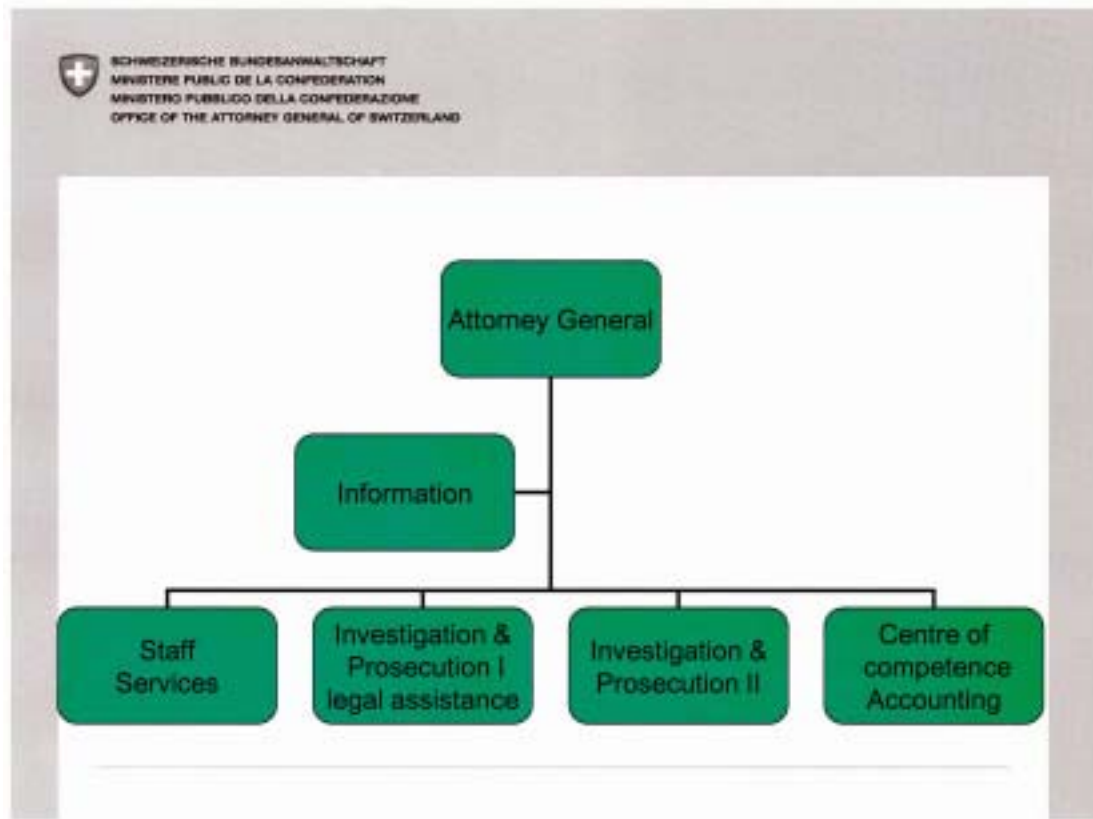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Switzerland and its 26 cantons



| | |
|----------|------------|
| German: | 18 Cantons |
| French: | 6 Cantons |
| Italian: | 1 Canton |
| Romanch: | 1 Canton |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CLASSICAL COMPETENCES ATTRIBUTED TO FEDERAL JURISDICTION (SPC 340)

- offences committed by Federal officials as e.g. manslaughter, threat
- offences against persons who are protec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 counterfeit money
- nonproliferation
- offences against the State
- aerial navigation
- offences involving the use of explosives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NEW COMPETENCES ATTRIBUTED TO FEDERAL JURISDICTION (SPC 340^{bis}) from 2002 onwards

- Organised Crime (SPC 340^{bis} al. 1)
- White-Collar Crime (SPC 340^{bis} al. 2)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NEW COMPETENCES (SPC 340^{bis})

- **Art. 260^{ter} SPC: Criminal Organisation**
- **Art. 260^{quinquies} SPC: Financing terrorism**
- **Art. 305^{bis/ter} SPC: Money laundering**
- **Art. 322^{ter-septies} SPC: Bribery**
- **Art. 137 et seq. SPC: Offences against assets**
- **Art 251 et seq. SPC: Forgery of documents**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An example of our core business

- **One of our main activity:**
fight against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 **Main source to initiate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for money laundering:**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reports notified to MROS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
- **Good cooperation with banks; cooperation with lawyers a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to be improved**



1 0 0 1 9 3

UNOFFICIAL TRANSLATION

RS 955.0, RO 1996 902

Federal 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Money laundering act - MLA)

of October 10 1997

The Federal Assembly of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having regard to Articles 31 *bis*, 2nd paragraph, 31quater, 34, 2nd paragraph, and 64 *bis* of the Constitu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Message from the Federal Council of 17 June 1996,

enacts as follows: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Purpose

This Act governs 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305 *bis* of the Swiss Penal Code and the vigilance required in regard to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rticle 2 Scope of application

1. This Act shall apply to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2. The follow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 a. bank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ing Act;
 - b. the managers of fund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ederal Act of 18 March 1994 on investment funds if they manage share accounts or offer or distribute shares in investment funds;
 - c. insurance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Act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if they carry on direct life assurance business or offer or distribute shares in investment funds;
 - d. traders in securit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ecurities Act.
3. Persons who on a professional basis accept, keep on deposit or help invest or transfer assets belonging to third parties shall also be deemed to b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particularly persons who:
 - a. undertake credit transactions (including consumer credit or mortgages, factoring, financing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or financial leasing);
 - b. provide services related to payments, including electronic transfers on behalf of third parties, or who issue or manage means of payment such as credit cards and travellers cheques;
 - c. trade, on their own account or for third parties, in bank notes or cash,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currency, precious metals, raw materials or securities (paper or other rights) and their derivatives;
 - d. offer or distribute shares in funds, in the capacity of distributor of a Swiss or foreign investment fun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ederal Act of 18 March 1994 on investment funds, or in the capacity of representative of a foreign investment fund, if they are not subject to a supervisory authority set up by special Act;
 - e. undertake asset management;
 - f. make investments as investment adviser;
 - g. keep or manage securities.

4. This Act shall not apply to:
 - a. the Swiss National Bank;
 - b. professional provident institutions exempt from tax;
 - c. persons who provide services exclusively to professional provident institutions exempt from tax;
 - 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defined in paragraph 3 who provide services exclusively to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r to foreign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subject to equivalent supervision.

Chapter 2: Obligations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Section 1: Obligations of diligence

Article 3 Verification of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1. On entering into business relations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y must check the customer's identity by means of a supporting document.
2. If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is not established at the time of a cash transaction, verification shall only be required if a transaction or several apparently interrelated transactions involve a large sum.
3. Insurance institutions must check the customer's identity when the single premium, recurring premium or total premiums represent a large sum.
4. When there are signs of money laundering in cas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2 and 3 above, the customer's identity must be checked even if the determined sums are not reached.
5.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rticles 16 and 17) and the self-regulating bodies (Article 24) shall determine in their own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the large sum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2 and 3 above and adjust them as and when necessary.

Article 4 Identification of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funds

1.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y shall require the customer to provide a written declaration stating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if:
 - a. the customer is not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the matter is subject to doubt;
 - b. the customer is a domiciliary company;
 - c. a cash transaction is effected for a large sum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3 paragraph 2.
2. As regards general accounts or general deposits, the intermediary shall require the customer to provide him with a complete list of economic beneficiaries and to notify him immediately of any change to that list.

Article 5 Further verification of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or furth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beneficial owner

1. When,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 relations, doubts arise as to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or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funds, there shall be further verification of identity or identific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s 3 and 4.
2. In the case of insurance that can be surrendered, the insurance institution shall undertake further identification of the beneficial owner when, in the event of a claim or surrender,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not the person mentioned when the contract was concluded.

Article 6 Special obligation of clarification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y shall clarify the economic background and the purpose of a transaction or business relationship when:

- a. the transaction or business relationship appears unusual, except where it is manifestly legal;
- b. there is reason to suspect that assets are the proceeds of a crime or that a criminal organisation has power of disposal over them (Article 260 *ter*, paragraph 1 Penal Code).

Article 7 Obligation to draw up and retain documents

1. The final intermediary shall draw up documents relating to transactions affected and to clarification required under this Act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ird parties who are experts can obtain an objective idea of transactions and business relations and of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2. The intermediary shall retain documents so as to be able,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to comply with any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or sequestration from the prosecuting authority.
3. He shall keep documents for ten years after termination of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or after the end of the transaction.

Article 8 Organisational measure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shall in their respective fields take all steps necessary to prevent money laundering. They shall in particular ensure that their staff receive adequate training and that checks are carried out.

Section 2: Obligations in the event of suspic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rticle 9 Reporting obligation

1. A financial intermediary who knows or presumes, on the basis of founded suspicion, that assets involved in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re related to an offence under Article 305 *bis* of the Penal Code, that they are the proceeds of a crime, or that a criminal organisation has a right of disposal over them (Article 260 *ter*, paragraph 1 Penal Code) shall without delay notify the Reporting Office for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 Article 23).
2. Advocates and notari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reporting oblig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are bound by professional secrecy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321 of the Penal Code.

Article 10 Freezing of assets

1. A financial intermediary shall immediately freeze assets entrusted to him if they are linked to the reporting.
2. He shall continue to freeze the assets until receipt of a decision by the competent prosecuting authority, but for a maximum of five working days from notification of the Reporting Office.
3. For so long as assets are frozen by himself, he shall not notify the persons concerned or third parties of the reporting.

Article 11 Exclusion of criminal and civil liability

A financial intermediary who reports a suspicion under Article 9 of this Act or Article 305 *ter*, 2nd paragraph, Penal Code and freezes the funds concerned cannot be prosecuted for violation of secrecy of office, of professional secrecy or of business secrecy nor be held liable for breach of contract if he has shown the due diligence required by the circumstances.

Chapter 3: Supervision

Section 1: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2 Supervision of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defined in Article 2 paragraph 2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t up by special Acts shall supervise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defined in Article 2 paragraph 2, and they shall ensure that those intermediaries comply with the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Chapter 2.

Article 13 Supervision of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defined in Article 2 paragraph 3

Compliance by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defined in Article 2 paragraph 3 with the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Chapter 2 shall be ensured by:

- a. the intermediaries' recognised self-regulating bodies (Art. 24);
- b. the control authority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uthority, Art. 17), in respect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not affiliated to a recognised self-regulating body.

Article 14 Obligation to obtain authorisation and affiliation

1. Any financial intermediary defined in Article 2 paragraph 3 that is not affiliated to a recognised self-regulating body shall apply to the control authority for authorisation to carry on business.
2. Such authorisation shall be granted only if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y:
 - a. is registered in the commercial register under a business name or has been officially authorised to carry on business;
 - b. has established internal directives and is organised in such a manner a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ct; and,
 - c. is of good repute and provides all necessary guarantees that it will comply with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ct, this provision applying also to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administering or managing the intermediary's business.
3. Advocates and notaries acting a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shall join a self-regulating body.

Article 15 Co-ordination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t up by special Acts, and the control authority, shall ensure that the provisions applicable in their respective fields are equivalent.

Section 2: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t up by special Acts

Article 16

1.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t up by special Acts shall inform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placed under their supervision with regard to the obligations of diligence set forth in Chapter 2 and shall lay down the terms of implementation, in so far as another self-regulating body does not do so itself.

2.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may take such measures as are specified in Article 20, in addition to those they are empowered to take under the supervision legislation.

3. They shall file notifications under Article 21.

Section 3: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uthority

Article 17 Government department responsible

The control authority shall be set up within the Federal Finance Administration.

Article 18 Duties

1. The control authority shall perform the following duties:
 - a. It shall supervise self-regulating bodies an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or which it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 b. It shall grant and withdraw recognition to or from self-regulating bodies.
 - c. It shall approve regulations adopted by self-regulating bodies (Article 25) and amendments thereto.
 - d. It shall ensure that self-regulating bodies enforce those regulations.
 - e. It shall inform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or which it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of the obligations of diligence set forth in Chapter 2, and shall lay down the manner of compliance therewith.
 - f. It shall keep a register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or which it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and of persons to whom it has refused authorisation to carry on business a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2. It may perform on-the-spot inspections. It may instruct an auditing body that it shall itself designate to perform such inspections.
3. In respect of self-regulating bodies for advocates and notaries, the authority shall direct an auditing body to perform the inspections. The auditing body shall be bound by professional secrecy obligations equivalent to those of advocates and notaries.

Article 19 Right to information

The control authority shall request self-regulating bodie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or which it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and the intermediaries' auditing bodies to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need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Article 20 Measures

1. If the control authority learns that violations of this Act have been committed by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or which it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it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restore legal order. In particular, it may:
 - a. in the event of a refusal to comply with an enforceable decision, publish the decision in the *Feuille officielle suisse du commerce* or otherwise bring it to the public's attention, provided it shall have first warned of such an eventuality;
 - b. withdraw authorisation to act a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rticle 14), if the intermediaries themselves or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administering or managing their business no longer fulfil the requisite conditions, or if they seriously or repeatedly violate their legal obligations.
2. If authorisation is withdrawn from a corporation, general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or sole trader acting primarily as a financial intermediary, the control authority shall order its dis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 sole trader, deletion of the name from the trade register.

Article 21 Obligation of notification

If the control authority has reason to suspect that an offence under Articles 260 *ter*, paragraph 1,305 *bis* or 305 *ter* of the Penal Code has been committed, that assets are the proceeds of a crime or that a criminal organisation has a right of disposal over those assets, it shall notify the Reporting Office (Article 23), in so far as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y for which it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or the self-regulating body, has not already done so.

Article 22 Emoluments

1. The control authority may receive emoluments for its activity from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for which it is directly responsible or from self-regulating bodies.
2. The Federal Council shall issue scales of emoluments.

Section 4: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

Article 23

1. The Central Office for the Prosecution of Organised Crime shall manage the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
2. The Reporting Office shall verify information reported to it and shall take such steps as are specified in the Federal Act of 7 October 1994 on central criminal police offices of the Confederation.
3. It shall operate its own system for the processing of data relating to money laundering.
4. If it presumes, on the basis of founded suspicion, that an offence under Articles 260 *ter*, paragraph 1,305 *bis* or 305 *ter* of the Penal Code has been committed, that assets are the proceeds of a crime or that a criminal organisation has a right of disposal over those assets, it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competent prosecuting authority.

Section 5: Self-regulating bodies

Article 24 Self-regulating bodies

1. Bodies shall be deemed self-regulating bodies if they:
 - a. have regulation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5;
 - b. ensure that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ffiliated thereto comply with the obligations defined in Chapter 2;
 - c. ensure that the individuals or auditing bodies they have instructed to carry out inspections:
 1. possess the requisit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2. present all necessary guarantees that inspections will be properly undertaken;
 3. are independent from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to be inspected.
2. Self-regulating bodies of the *Entreprise des PTT*¹, as defined in the Act of 6 October 1960 on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PTT, and of the federal railways, as defined in the federal Act of 23 June 1944 on the federal railways, must be independent of management.

¹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ct of 30 April 1997 on the postal organisation, "the Swiss Post" (*La Poste suisse*).

Article 25 Regulations

1. Self-regulating bodies shall adopt regulations.
2. In those regulations, they shall set out for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ffiliated thereto the obligations of diligence set forth in Chapter 2, and they shall specify how those obligations are to be implemented.
3. The regulations shall also specify:
 - a. conditions for the affiliation and exclus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 b. the manner of checking compliance with the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Chapter 2;
 - c. appropriate penalties.

Article 26 Lists

1. Self-regulating bodies shall keep lists of affiliated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nd of persons to whom they refuse affiliation.
2. They shall convey these lists to the control authority, along with any amendments thereto.

Article 27 Obligation to inform and notify

1. Self-regulating bodies shall notify the control authority regarding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refused affiliation or expelled.
2. At least once a year they shall provide the authority with a report on their activities as defined in this Act.
3. In documents prepared for the control authority, they shall describe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the inspections carried out and penalty procedures.
4. If they presume, on the basis of founded suspicion, that an offence under Articles 260 *ter*, paragraph 1,305 *bis* or 305 *ter* of the Penal Code has been committed, that assets are the proceeds of a crime or that a criminal organisation has a right of disposal over those assets, they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Reporting Office, in so far as no financial intermediary affiliated thereto has already done so.

Article 28 Withdrawal of recognition

1. If a self-regulating body no longer fulfils the conditions for recognition, or if it violates its legal obligations, the control authority may withdraw its recognition. The authority must first warn the body of such an eventuality.
2. If recognition is withdrawn from a self-regulating body,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ffiliated thereto shall come under the direct supervision of the control authority, to which they must apply for authorisation (Article 14) to carry on business, if they do not join another self-regulating body within two months..
3. Advocates and notaries acting a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must join another self-regulating body within two months if the recognition of the body to which they are affiliated is withdrawn.

Chapter 4: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Section 1: Collaboration among Swiss authorities

Article 29

1.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t up by special Acts, the control authority and the Reporting Office may exchange all information and all documents necessary to apply this Act.
2. The cantonal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shall notify the Reporting Office of all pending procedures under Articles 260 *ter*, paragraph 1, 305 *bis* and 305 *ter* of the Penal Code and of judgements and cases dismissed.
3. The Reporting Office shall inform the control authority or competent supervisory authority set up by special Act of decisions by the cantonal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Section 3: Collaboration with foreign authorities

Article 30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t up by special Acts

Federal Statutes applicable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mentioned in Article 12 shall govern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latter and foreign authorities.

Article 31 Control authority

1. The control authority may request foreign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markets to provide it with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requi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2. It shall not provide foreign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markets with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not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unless such authorities:
 - a. use such information exclusively for purposes of direct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 b. are bound by secrecy of office or professional secrecy;
 - c. only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bodies with supervisory function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with prior authorisation of the control authority or a general authorisation in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When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is excluded, no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penal authorities. The control authority shall decide in agreement with the Federal Office for Police Matters.
3. The Federal Act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shall apply when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control authority concerns individual customers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rticle 32 Reporting Office

1. Collaboration of the Reporting Office with foreign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shall be governed by Article 13 paragraph 2 of the Federal Act of 7 October 1994 on central criminal police offices of the Confederation.
2. The Reporting Office may also forward personal data to similar foreign authorities when an Act or international Treaty so provides or:
 - a.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exclusively to prevent money laundering;
 - b. a Swiss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has to give the reasons on which it is based, or

- c. disclosure i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and such person has agreed or agreement may be presumed from the circumstances.

Chapter 5: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rticle 33 Principle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s governed by the Federal Act of 19 June 1992 on data protection.

Article 34 Files relating to the reporting obligation

1.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shall keep separate files containing all documents related to reporting.
2. They shall only transmit data in such files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lf-regulating bodies, the Reporting Office and the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3. For as long as assets are frozen under Article 10 paragraphs 1 and 2, the persons concerned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ccess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8 of the Federal Act of 19 June 1992 on data protection.
4. Data shall be destroyed five years after the reporting of information.

Article 35 Processing of data by the Reporting Office

1.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y the Reporting Offic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Federal Act of 7 October 1994 on central criminal police offices of the Confederation.
2. The Reporting Offic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t up by special Acts, the control authority and prosecuting authorities may exchange information via a computerised access procedure (on-line).

Chapter 6: Penal Provisions and Appeals

Article 36 Exercise of an unauthorised activity

1. Any person who acts as financial intermediary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 paragraph 3, without authorisation (Article 14) or without joining a self-regulating body shall be punishable by a fine of a maximum of SF 200 000. For subsequent offences the fine shall be a minimum of SF 50 000.
2. Negligence shall also be punishable.

Article 37 Breach of the reporting obligation

Any person who violates the reporting obligation under Article 9 shall be punishable by a fine of a maximum of SF 200 000.

Article 38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 decision

Any person who, intentionally or negligently, fails to comply with a decision notified to him by a supervisory authority set up under a special Act or by the control authority mentioning the penalty provided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punishable by a fine of a maximum of SF 50 000.

Article 39 Prosecution and prescription

1. The Federal Act on penal administrative law shall apply to the offences mentioned in Articles 36 to 38. The Swiss Ministry of Financ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secution and judgement.
2.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shall be prescribed after five years. If the period of prescription is interrupted, the latter shall take effect at the latest when the normal period is exceeded by one half.

Article 40 Appeals

1. As regards decisions of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procedure shall be defined by the special Acts concerned.
2. General provisions of federal procedure shall also be applicable.

Chapter 7: Final Provisions

Article 41 Executio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et up by special Acts and the control authority shall as authorised adopt provisions necessary for application of this Act,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provisions have not already been implemented as part of the self-regulation.

Article 42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1. This Act shall apply as from entry into force to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defined in Article 2 paragraph 2. The reporting obligation (Article 9) shall apply from that time to all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2. Self-regulating bodies shall, within one year, submit a request for recognition and submit their regulations to the control authority for approval.
3. Two years after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ct, the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defined in Article 2 paragraph 3 shall, if not affiliated to a recognised self-regulating body, be subject to direct supervision by the control authority, from whom they shall request authorisation (Article 14).
4. Advocates and notaries acting as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shall join a self-regulating body within two years following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ct.

...

Article 44 Referendum and entry into force

...

The Act enters into force the 1st of April 1998.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MONEY LAUNDERING (SPC 305^{bis})

Act aimed at frustrat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origin, the tracing or the confiscation of the assets

- **Assets originating from a felony**

Art. 305^{bis}: Money laundering

1. Whoever commits an act designed to obstruct th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enance, the discovery or the confiscation of assets which he knows, or must assume, to be derived from a crime shall be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or with fine.

2. In serious cases the punishment shall be a penitentiary term of up to five years or imprisonment.

The sentence shall be combined with a fine of up to one million Swiss francs.

A case is considered serious in particular if the offender:

- a. acts as a member of a criminal organization;
- b. acts as a member of a gang which was formed for the purpose of continued money laundering;
- c. acts as a professional money launderer thereby producing a large turnover or a substantial profit.

3. The offender shall also be punished if the principal offence was committed abroad within a jurisdiction where it is also punishable by law.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MECHANISM

- **Money Laundering Act (MLA) (01.04.1998)**
-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obligation to notify**
- **suspicion to MROS**
-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 (MROS)**
- **Swiss Federal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 *Federal Office of Private Insurance*
 - *Swiss Federal Gaming Board*
 -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uthority*
(Self-regulating organisations)
- **No banking secrecy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SCHWEIZERISCHE BUNDESANWALTSCHAFT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MINISTERO PUBBLICO DELLA CONFEDERAZION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SWITZERLAND

Cooperation is crucial

- **Cooperation within the Teams**
(Attorney – Deputy Attorney or Assistant Attorney –
clerk – financial advisor – special advisor)
- **Cooperation with Federal Police**
- **Cooperation with Swiss cantons**
-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authorities**

“Dr. Lin’s questions to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Prosecutor-General office

Answer: The Attorney General is not mentioned in the constitution; the Core business is especially mentioned in art. 340 and 340^{bis} Swiss Penal Code

- The disposition of manpower in the office

Answer: 90 % of the staff work in the operational field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The qualification of a Prosecutor-General and the appointed process of Prosecutor-General

Answer: Lawyer with excellent experience in penal affairs;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chooses the candidate and the government elects him for a period of 4 years

- The supervision of a Prosecutor- General over prosecutors apply to an organic integral

Answer: There is a dual supervision; the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s done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the professional supervision (how the procedures are managed) is done by the Swiss Penal Court in Bellinzona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secutors and the politicians

Answer: It depends...

-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rosecutor and judges

Answer: On one side the prosecutor is plaintiff and subordinated to the Court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osecutor is supervised by the Court

- The allocation of office budget items and the audit of office expense

Answer: The budget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is handled like any other Federal Office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audit takes place by the special auditing body of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 The coordination with the judicial system of European Union

Answer: Switzerland checks the compatibility of its laws with European law

- The current direction of prosecutor division

Answer: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Mr. Nicati, will be more than pleased to tell you more about this topic during lunch

- The dispatch, training, promoted procedure of tyro prosecutors and on-the-job prosecutors

Answer: At the beginning we had a three months training for every new prosecutor; now it is training on the job; there is a special procedure for the promotion of tyro prosecutors (career: assistant federal attorney, deputy federal attorney and federal attorney)

玖、照片集錦



初抵維也納，林所長攝於維也納街頭



維也納市街景



林所長攝於維也納瑪麗亞特瑞沙女王熊布朗宮前



熊布朗宮一景



充滿藝術氣息的維也納市與奧地利軍人



維也納市一隅



林所長拜訪維也納市商業法院與院長 Dr.Geissier 會談



林所長與 Dr.Geissier 及駐奧代表處汪錫麟秘書(左一)合影



林所長拜訪維也納行政法院與行政法院法官 Hon.prot.
Dr. Birgit Langer 會談



林所長攝於奧地利憲法法院審判廳前



林所長拜訪奧地利法務部負責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檢察長
Dr. Constanze Kren



林所長與 Dr.Constanze Kren 合影於奧地利法務部



林所長拜訪奧地利憲法法院與副院長 Dr.Birgite Bierlien 合影



奧地利憲法法院大法官合議庭「藍色沙龍」(Blue Salon)



奧地利憲法法院大法官審判席



奧地利憲法法院合議廳一隅



奧地利憲法法院內著名之「獅子階道」



林所長攝於維也納公園歌德銅像前



奧地利最高法院大廳(Aula) , 中間坐像為正義女神(Tusita)



自最高法院三樓往大廳望下



奧地利最高法院雷斯祖院長親自為林所長解說最高法院歷史



奧地利最高法院第 5 審判庭



奧地利最高法院長廊一隅



自奧地利最高法院頂樓遠眺維也納市區



林所長拜訪維也納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Dr.Werner Pleischl



林所長與維也納高檢署檢察長 Dr.Werner Pleischl 合影



奧地利最高法院院長雷斯祖與副院長 Hon.Prof. Dr.Birgit Langer(左一)接待林所長



奧地利最高法院院長雷斯祖在 Anna Sache 餐廳午宴林所長



林所長拜訪奧地利維也納刑事法院院長森納博士 Dr.Psenner



維也納刑事法院(席勒法庭)內著名之審判席，審判桌上有十字架



維也納刑事法院以被告畫家 Egon Schiele 命名的法庭，編號 2029



維也納刑事法院最大的審判廳，目前正審判著名的英國歷史學家 David Irving



維也納刑事法院內，納粹時期的行刑場地，此地曾執行 1500 位反納粹人士的絞刑



林所長與奧地利雷斯祖夫婦攝於維也納街頭，赴黃代表晚宴



美麗阿爾卑斯山城茵斯布魯克一景



林所長拜訪茵斯布魯克與高等法院與院長 Dr.Walter Pilgermair 會談



由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前往瑞士蘇黎世途中，搭乘歐洲火車



林所長抵達蘇黎士，攝於蘇黎士河畔



林所長抵達伯恩與駐瑞士代表王世榕攝於伯恩街頭



由伯恩市遠眺艾爾河景，河床上矗立著一隻公熊



王世榕代表為林所長解說伯恩市的歷史



林所長與王代表攝於伯恩市艾爾河畔



王代表解說伯恩市之教堂歷史



瑞士洛桑最高法院外觀



瑞士洛桑最高法院副院長 Dr.Bernard Corboz 與林所長會談



瑞士洛桑最高法院副院長 Dr.Bernard Corboz(右一)與林所長合影



瑞士洛桑最高法院秘書長為林所長介紹最高法院檔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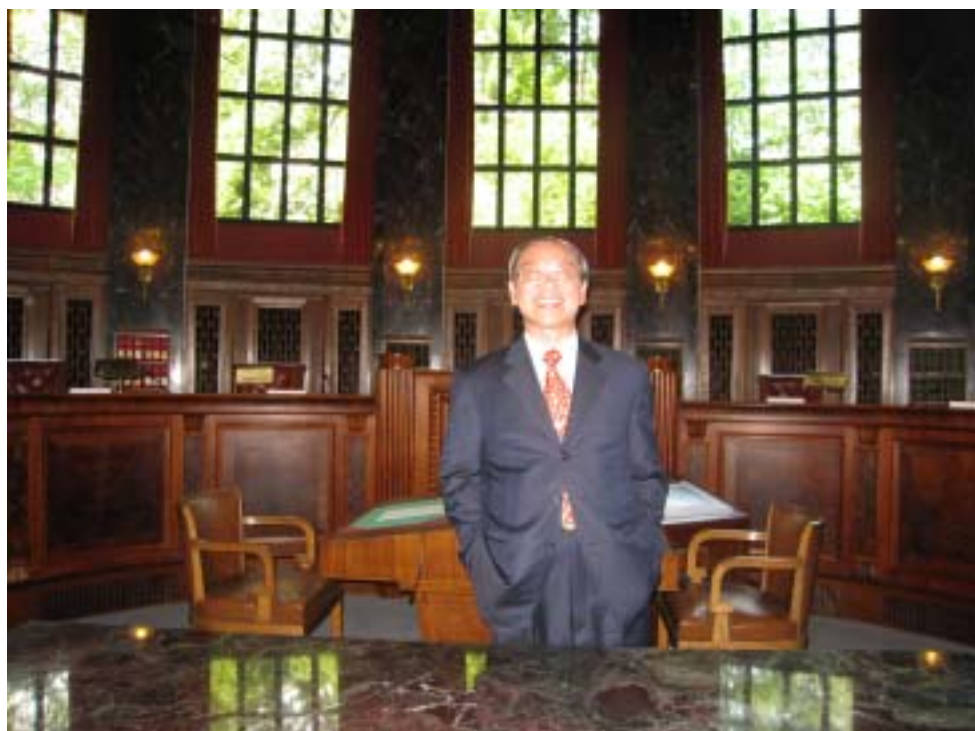
瑞士洛桑最高法院圖書室



林所長攝於瑞士最高法院法官休息室



瑞士洛桑最高法院評議庭



林所長於瑞士最高法院第 5 法庭內留影



瑞士檢察總長 Dr. Valentin Roschacher(右三)及副檢察總長(右一)於檢察總長辦公室頂樓歡迎林所長並遠眺伯恩市區



瑞士檢察總長 Dr.Valentin Roschacher(左一)及副總長與
林所長座談



與瑞士檢察總長午宴



林所長拜訪瑞士伯恩最高法院與院長 Mr. Cavin 相談甚歡



林所長與伯恩大學法律系教授 Dr.Gunter Heine(右一)及 Dr.Karl-Ludwig Kunz 交換法學教育意見

編 後 語

終於！完成了這一本瑞士及奧地利考察報告。不謙虛的說實在是很佩服自己，因為克服了三種語言的障礙，德語、法語和英語，我完整的重現了林所長的考察行程原貌，也圓滿的為今年的出國報告畫下了句點，在我屆滿四十歲的這一年！

記難忘的瑞士、奧地利之旅

李山明 二 六年九月十五日於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